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报批稿)

项目名称：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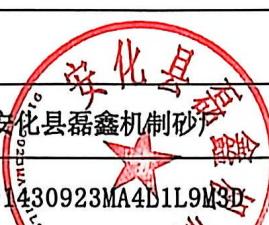
本单位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H7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映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300000042，信用编号BH0321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映欣（信用编号BH03218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ej4mp		
建设项目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D1L9M3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贺正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贺正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贺正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H7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映欣	0352025064300000042	BH0321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映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18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信用记录

##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5-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2021-06-29~2022-06-28	0 2022-06-29~2023-06-28	5 2023-06-29~2024-06-28	0 2024-06-29~2025-06-28	0 2025-06-29~2026-06-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4-03-04	2029-03-03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第一、二季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审批核查发现问题的情况通报	年产20万支石墨锂电池项目	

首页 &lt;上一页 1 下一页&gt;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搜索 共 1 条

## 仅用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信用记录

## 李映欣

注册时间: 2020-06-1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2021-06-18~2022-06-17	0 2022-06-18~2023-06-17	0 2023-06-18~2024-06-17	0 2024-06-18~2025-06-17	0 2025-06-18~2026-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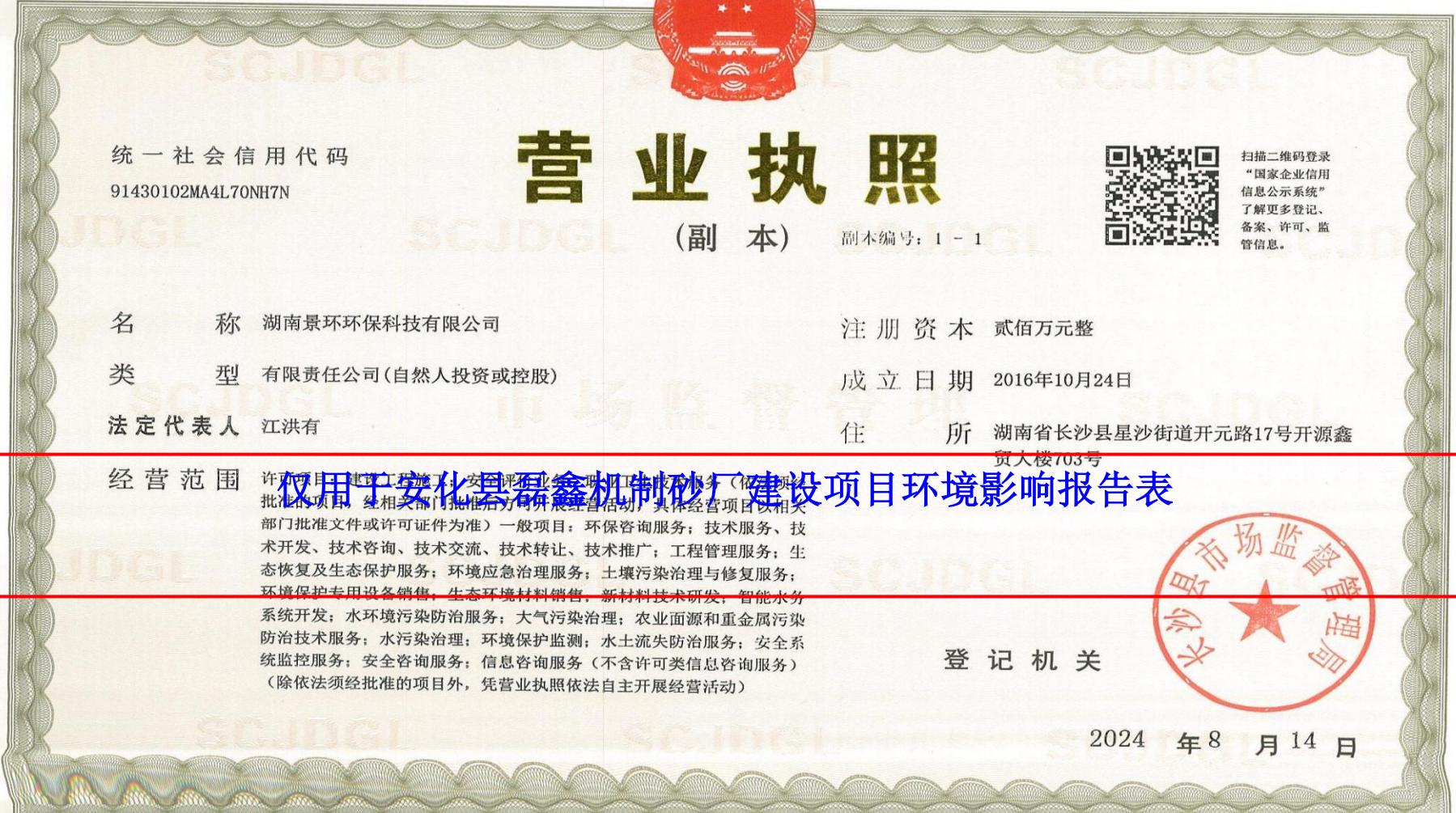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lt;上一页 1 下一页&gt;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搜索 共 0 条

42







##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情况
1	补充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等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保护目标；完善项目选址分析	已修改	P15-P24
2	明确各原辅材料来源及质量要求，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种类和存储量；核实原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及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已修改	P25-29
3	完善项目工艺说明及产排污节点图，完善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已修改	P30-P38
4	完善项目废气主要污染产排污情况和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运行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完善施工期扬尘管控措施。	已修改	P46-P47、P49-P54
5	细化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处理能力、主要构筑物规格及措施可行性；核实初期雨水池设置情况。	已修改	P56-P60
6	完善固废暂存、转运环保措施要求；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完善降噪措施设置，明确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的达标情况。	已修改	P62-P72
7	细化竣工验收要求，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项目监测计划。	已修改	P75-P86
8	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平面布置图和雨、污水管网走向图，完善项目用地手续文件等。	已修改	附图、附件

总体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以上报审批！

向成来

2026.1.1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30923-04-01-452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正国	联系方式	183742468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										
地理坐标	(E 111 度 42 分 21.228 秒, N 28 度 16 分 58.3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6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设置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	不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	不设置								

			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山溪水,取水口及下游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利用河道清淤河砾石和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骨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二、建材 9、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本项目部分原料利用河道清淤河砾石进行加工生产砂石骨料，属于鼓励类；加工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属于允许类。</p> <p><b>二、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3 1192 573 1304">序号</th><th data-bbox="573 1192 954 1304">控制要求</th><th data-bbox="954 1192 1376 1304">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376 1192 1376 1304">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3 1304 573 1893">第一章 总则</td><td data-bbox="573 1304 954 1893"> <p>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p> </td><td data-bbox="954 1304 1376 1893"> <p>本项目责任主体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p> </td><td data-bbox="1376 1304 1376 1893">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一章 总则	<p>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p>	<p>本项目责任主体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p>	符合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一章 总则	<p>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p>	<p>本项目责任主体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p>	符合						

第二章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p><b>第十三条</b>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确保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原始监测记录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不得篡改、伪造。</p>	<p>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p><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规划和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引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p> <p>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p>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湘经信原材料〔2018〕10 号）中规定，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项目选址靠近河道清淤河砾石，周边 50m 范围内仅有 1 户居民，远离居民区，且未占用河湖岸线，故项目可不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符合
	<p><b>第二十五条</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可能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域进行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p>	<p>建设单位已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核查判定后进行豁免管理，项目建成后应重新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和应急预案管理</p>	符合

		人民政府报告。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监督 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或者扣押运输污染物的交通工具：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或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违法排放、倾倒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冶炼等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的； (五)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查封、扣押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或者自然保护区。 建成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核查判定后进行应急预案管理，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		符合	

	<p>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三)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四)擅自倾倒、堆放和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五)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工建设的;</p> <p>(六)防治污染设施未按照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不停止生产的;</p> <p>(七)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或者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p>	
	<h3>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h3> <p>①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且远离城镇、医院、居民区和交通要道。项目用地未在安化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024年安化县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均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洢水,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不会超过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山溪水; 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系统, 属于清洁能源; 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 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 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p> <p>④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 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2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对象</th><th>基本内容</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的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管控单元</td><td>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td><td>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大气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余区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并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1、严格落实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污许可、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达标和农村饮用水安全。 2、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全省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	/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1、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位于农用地地块；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不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程。	/

		3、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综上分析，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属于仙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92330002，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b>表1-3项目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相符合性分析</b>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 划	单 元 分 类	单 元 面 积 (平 方千 米)	涉 及 乡 镇 (街 道)	主 体 功 能 定 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 环境 问题	
ZH43092330002	大福镇/仙溪镇/长塘镇	湖南省	益阳市	安化县	一般管 控单 元	775.1 3	大福镇/仙溪镇/长塘镇	大福镇：休闲观光农业、林业、中草药材国家种植、建材加工业、黑茶产业链工业及旅游业；仙溪镇：油菜重点产业、茶产业、生态休闲旅游业、生态功能区；长塘镇：生态功能区、新能源；	无
主要属性	仙溪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安化经济开发区/安化县黄龙潭锰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安化经济开发区/农用								

		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安化经济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安化县大福镇大尧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化县仙溪镇沙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大福镇大尧溪、仙溪镇沙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大福镇、仙溪镇、长塘镇城镇建成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2) 禁止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本项目不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不占用耕地。项目部分原料利用河道清淤河砾石进行加工生产砂石骨料，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年)布局，根据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未占用河湖岸线，符合建设要求，原则同意砂场建设及生产经营。部分原料直接购买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生产加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大福镇/仙溪镇/长塘镇</p> <p>(2.1.1)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计划，选择效果稳定、维护管理简便、费用低廉的多元化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利用多种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p> <p>(2.1.2) 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督管</p>	<p>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p>

		<p>理, 全面实施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p> <p>大福镇/仙溪镇</p> <p>(2.1.3) 采取先进的治理技术对矿山废水进行治理, 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p> <p>大福镇/仙溪镇</p> <p>(2.2) 废气: 加强在采矿山粉尘控制。全面落实矿区道路硬化, 推广露天采矿喷雾、水幕等抑尘技术, 施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p> <p>大福镇/仙溪镇</p> <p>(2.3) 固体废弃物: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 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加强尾矿库土地复垦和矿山回填。</p>	<p>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用作农肥。</p> <p>固体废弃物: 洗车油泥和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p> <p>(3.2) 加强完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技术和设备, 做到“一源一案”及时应对和处理饮用水源突发事件。</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鼓励农村大力发展生物质能源和太阳能。</p> <p>(4.2) 水资源: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推广喷灌、微灌等技术, 发展现代生态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改造, 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p> <p>(4.3) 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引导村民逐步实现集中居</p>	本项目不占用城镇建设用地, 且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且用量少。不涉及左侧的能源、资源消耗。	符合

		住，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零增长，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深化城镇存量土地处置。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b>3、建设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b>表1-5本项目与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类别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	本项目选址距居民集中区较远，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年）布局，根据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未占用河湖岸线，符合建设要求，原则同意砂场建设及生产经营。本项目符合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要求。根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项目未在安化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件8）	符合
工艺与装备	1、生产规模：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60万t/a；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	本项目利用河道清淤河砾石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吨砂石骨料，购买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年产	符合

		<p>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p> <p>2、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p> <p>3、节能降耗：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p>	<p>11932 吨砂石骨料。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 71932 吨砂石骨料，符合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的政策要求。</p> <p>本项目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技术设备。</p> <p>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均为大型设备，采用带式输送机进行物料输送。</p> <p>故项目所采取的工艺及装备，与行业规范条件相符。</p>	
质量管理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 等标准要求。	项目砂石产品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 等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p>1、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3、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p>4、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本评价要求项目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核查判定后进行应急预案管理。</p> <p>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加工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封闭措施，物料堆场、原料下料口及物料输送进出口处安装喷雾装置，成品堆场需设置导流沟；破碎筛分生产线需进行封闭，采用湿法作业；物料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物料输送带需进行全封闭，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线配置了减振、隔振等设施。</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符合

		故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行业规范条件基本相符。	
<b>4、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b>表1-3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b>			
类别	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远离居民区。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项目厂址靠近资源所在地，且远离居民区，根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未在安化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件8）。	符合
工艺与装备	1、工艺流程：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2、设备选型：设备的型式与规格，应根据矿石性质、工艺要求、工厂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遵循成熟先进、节能环保、备品配件来源可靠的原则，不得选用淘汰产品。 3、工艺布置：工艺生产线的联结、厂房总体布置及车间设备配置应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制砂工艺流程，原料在破碎筛分工艺中不具备安装布袋除尘器的条件，且收集效率较低，采用湿法除尘比布袋除尘的效率要高；因此，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厂房总体布置及设备配置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 故项目工艺与装备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相符。	符合
辅助生产设施	原料仓的有效容积，应根据破碎生产能力和原料供给能力确定，且不应小于原料运输车2车的容量。产品堆场储存时间应根据产品产量、运输条件等因素确定，储存时间不宜小于2d。堆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设有防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原料堆放的面积为800m <sup>2</sup> ，有效容积能满足原料运输车2车的容量的要求，产品堆场储存时间能满足2d的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	1、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系统，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	本环评要求项目原料、成品堆场需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并设置喷雾装置，成品堆场需设置导流沟；破碎筛分生产线需进行封闭，并采用湿	符合

	<p>闭，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p>3、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法作业；物料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物料输送带需进行全封闭，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线配置了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p>故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基本相符</p>
--	---	---

## 5、建设项目与《益阳市采（碎）石行业生态环境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益阳市采（碎）石行业生态环境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益阳市采（碎）石行业生态环境整治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污染防治	<p>1、一级破碎工段建设二级破碎、制砂机等工段配套负压收尘。</p> <p>2、石料、粉料输送带全封闭，矿山开采、爆破采石、压榨碎石、传输送石、装车运石要有完整的喷淋降尘装置。</p> <p>3、加工、贮存场所的地面要全部硬化并全封闭。</p> <p>4、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设置自动洗砂平台，驶出石场的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和进行轮胎、车身洗砂。</p> <p>5、按环评要求设置并落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在封闭厂房进行（仅留运输出入口），且设置有喷淋装置，因此破碎工序排放的粉尘量极少。</p> <p>物料输送使用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p> <p>项目加工、贮存场所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加工厂房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原料、成品堆场采取封闭措施。</p> <p>厂区设置了洗车槽，车辆净车出入，并定时洒水抑尘。</p> <p>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故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整治方案内容基本相符。</p>	符合
水污染防治	1、矿山开采与工业广场四周应修建避洪沟，洗砂废水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确需排放的必须达到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矿山开采与工业广场，因此不需要修建避洪沟。</p> <p>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泥水</p>	符合

	<p><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排放。</u></p> <p><u>2、生产区域建设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其中，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生产用水或喷淋抑尘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机制砂湿法生产线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生产用水全部回用。</u></p> <p><u>3、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或按环评要求综合利用不外排。</u></p>	<p><u>分离压力机+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u></p> <p><u>破碎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p> <p><u>湿法生产线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生产用水全部回用。</u></p> <p><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u></p> <p><u>故项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与整治方案内容基本相符</u></p>	
<p><u>固 体 废 物 污 染 防 治</u></p>	<p><u>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废石等固废实行分区、分类堆放。表土、废石堆场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废土石堆场坡面采用种植植物和覆盖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出现水土流失和滑坡现象，同时在该堆场设置滤水沉淀池，产生的淋溶水经沉淀后外排。服务期满后，及时将固废堆场进行封场和复垦。</u></p> <p><u>2、沉淀池清理出来的污泥，压滤后按有关要求处置。</u></p> <p><u>3、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u></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实行分区、分类堆放。原料堆场及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u></p> <p><u>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外售砖厂；废油类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u>符 合</u></p>
<p><u>噪 声 污 染 防 治</u></p>	<p><u>1、采（碎）石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行为，防止噪声扰民。</u></p> <p><u>2、各生产设备落实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u></p>	<p><u>项目文明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可以做到不扰民。</u></p> <p><u>本项目所在地远离居民集中区，且生产线配置了减振、隔振等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项目临居民处设置实体围墙，生产线远离北侧居民布置，根据预测，北侧居民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故项目采取</u></p>	<p><u>符 合</u></p>

		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整治方案内容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益阳市采（碎）石行业生态环境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b>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			
<b>表1-6 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b>			
类别	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防治措施	<u>第九条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采用烟气超低排放等技术；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限期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电力调度单位应当优先安排使用清洁能源的发电机组和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发电上网。</u>	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燃煤发电机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符合
	<u>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使用清洁燃料。</u>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符合
	<u>第十一条 鼓励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u>	项目不新建锅炉	符合
	<u>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应当逐步扩大。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城市建成区可以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u>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u>第十三条 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u>	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u>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制定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行业特点，制定</u>	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p><u>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操作规程，指导排污单位组织实施。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u></p>		
	<p><u>第十五条 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u></p>	<p><u>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u></p>	符合
	<p><u>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u></p>	<p><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u></p>	符合
	<p><u>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发展低排量、新能源汽车。确需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和公共交通线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方便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u></p>	<p><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u></p>	符合
	<p><u>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有关标准的机动车船用燃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商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机动车船用燃料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u></p>	<p><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u></p>	符合
	<p><u>第十九条 在用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进行设备更新、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运营。禁止机动船舶使用渣油、重油。禁止在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u></p>	<p><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u></p>	符合
	<p><u>第二十条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u>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岸基供电设施建设纳入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推进岸基供电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交通运输主管</u></p>	<p><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u></p>	符合

	<p>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推进船舶油气动力系统和使用岸电系统的改造。</p> <p><u>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u></p> <p><u>第二十二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达标排放。鼓励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和食堂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u></p> <p><u>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居民家庭和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鼓励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u></p> <p><u>新建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应当配合建设专用烟道。</u></p>	<p>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装载机等移动机械</p>	符合
	<p><u>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污染防治：</u></p> <p><u>(一) 市政道路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覆盖；</u></p> <p><u>(二)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采取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进行覆盖，不能开工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透水铺装；</u></p> <p><u>(三) 其他裸露地面由土地使用权人、管理单位进行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覆盖。</u></p>	<p>项目施工期依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采取抑尘措施</p>	符合
	<p><u>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石开采和加工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u></p> <p><u>矿山开采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u></p> <p><u>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u></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符合

	<p><u>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u></p>		
	<p><u>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综合利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u></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机制，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抽测。</u></p>	<p><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u></p>	符合
	<p><u>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条件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作出规定。</u></p>	<p><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u></p>	符合
	<p><u>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本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u></p> <p><u>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实施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省人民政府应当在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提前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u></p>	<p><u>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u></p>	符合
	<p><u>第二十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条件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在特护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u></p> <p><u>（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u></p> <p><u>（二）限制燃油机动车行驶；</u></p> <p><u>（三）责令停止露天烧烤、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u></p> <p><u>（四）责令高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企业停产、限产；</u></p>	<p><u>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内按政府要求采取相应措施</u></p>	符合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 7、《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等政策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p><u>(一)统筹协调布局。</u>根据“十四五”投资建设需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国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防止“一哄而上”造成产能过剩。根据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要城市群，以及中西部建设需要，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新的优质产能，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各省在做好本地区规划平衡的同时，加强与其他省份的联动。推动贵州、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河北等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适应机制砂石大宗物料特点，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超大型企业，形成若干大型生产基地。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项目部分原料利用河道清淤河砾石进行加工生产砂石骨料，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年）布局，根据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未占用河湖岸线，符合建设要求，原则同意砂场建设及生产经营。部分原料直接购买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生产加工。</p>	符合
	<p><u>(二)拓展砂石来源。</u>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O2O、C2B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p>	<p>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年）布局，项目所用原料部分为河道清淤河砾石，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为安化县水利局指定加工单位；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与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p>	符合

		<p>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p>	<p>责任公司签订骨料买卖合同（附件 9），采购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矿山废石为原料、符合《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标准的加工骨料。该骨料原料来源合规（符合《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虽经清洗但粒径未达《建筑用砂》（GB/T14684-2022）标准，将作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生产加工原料</p>	
		<p><u>(三) 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战略性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u></p>	<p>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71932 吨机制砂，采用公路运输，项目生产线物料输送使用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项目加工、贮存场所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加工厂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原料、成品堆场采取封闭措施。</p>	符合
三 一 加 快 技 术 创 新 提 高		<p><u>(四) 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u></p>	<p>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制砂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进行（仅留运输出入口），项目经采用相关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质量水平	<p>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p> <p><u>(五)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u></p> <p><u>(六)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石行业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的智能工厂。以矿山三维仿真、矿石在线监测、生产自动配矿和车辆智能调度为重点，着力打造数字矿山。开发和推广适合砂石骨料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对砂石产品粒形、级配、产出率的控制能力。</u></p>	<p>建成后企业将制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确保出厂产品质量</p>	符合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夏坪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区域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 50m 范围内有 1 户居民，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在封闭厂房进行（仅留运输出入口），且设置有喷淋装置，物料输送使用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项目加工、贮存场所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加工厂房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原料、成

	<p><u>品堆场采取封闭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且项目临居民处设置实体围墙，对其影响较小。</u></p> <p><u>项目部分原料利用河道清淤河砾石进行加工生产砂石骨料，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 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 年）布局，根据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未占用河湖岸线，符合建设要求，原则同意砂场建设及生产经营。部分原料直接购买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生产加工。根据湖南省安化县林业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附件 14），企业正在办理使用林地报批手续。</u></p> <p><u>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u></p>
--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安化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安环审（表）[2019]066 号），并于 2020 年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成后，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项目实际运营单位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30923MA4L1L9M3D001X）。2024 年 6 月修编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430923-2024-033-L）。现有工程主要产能为年产 1.09 万 t 机制砂。</p> <p>由于现有场地限制，项目拟重新选址，拟搬迁至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位于现有工程北侧约 4.9km 处（附图 1），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 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 年）布局，项目所用原料部分为河道清淤河砾石，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为安化县水利局指定加工单位，根据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未占用河湖岸线，符合建设要求，原则同意砂场建设及生产经营。项目用地占用均为林业用地，根据湖南省安化县林业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附件 14），企业正在办理使用林地报批手续。</p> <p>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与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骨料买卖合同（附件 9），采购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矿山废石为原料、符合《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标准的加工骨料。该骨料原料来源合规（符合《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虽经清洗但粒径未达《建筑用砂》(GB/T14684-2022) 标准，将作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生产加工原料。</p> <p>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在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获得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309-420923-04-01-452895。</p> <p>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总占地面积 762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p>
------	--

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包含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配电房、办公区、洗车槽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碎石加工生产线	在厂区西面设置一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4773m <sup>2</sup> ，生产加工区位于厂房中部，设置 1 条砂石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包括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复合圆锥破、制砂机、振动筛、轮式洗砂机及输送系统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23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为 46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650m <sup>2</sup> 。建设为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并设置喷雾装置及导流沟
	成品堆放区	本项目成品堆放区（含碎石堆放区）设置 1 栋独立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67m <sup>2</sup> 。建设为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并设置喷雾装置及导流沟。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山溪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50m <sup>3</sup> ）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生产，后续洁净雨水就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破碎废水及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新建配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扬尘：堆场进行封闭，并设置喷雾装置。
		装卸扬尘：堆场内设置喷雾装置。
		下料扬尘：物料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物料输送使用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区进行全封闭并设置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及清扫处理

	废水	设置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50m <sup>3</sup> ）用于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破碎废水及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规模为 100m <sup>3</sup> /d；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废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泥饼，外售砖厂；洗车油泥及少量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泥饼暂存）：设置在厂区南侧，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面积为 10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南侧，面积为 2 m <sup>2</sup> 。		

## 二、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原料来源	质量
1	碎石	4.75-31.5m m	t/a	2 万	河道清淤河砾 石	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中的机制砂石质量标准应按照有《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建筑用砂》(BG/T14684-2022)作为砂、石产品标准来实施
2	砂	0.15-4.75m m	t/a	4 万		
3	砂	0.15-4.75m m	t/a	11932	湖南益阳海螺 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骨料	

## 四、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项目年用量	最大存数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料	河砾石	60336.93	1000 0 袋装， 原料库	项目所用原料部分为河道清淤河砾石，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为安化县水利局指定加工单位，河道清淤河砾石，来源于资江支流均为已经过初步清洗原料，进厂后直接进入破碎工艺；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 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 年）布局，根据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未占用河湖岸线，符合建设要求，原则同意砂场建设及

						<u>生产经营。本项目符合安化县新一轮采砂规划要求。</u>
2	<u>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u>	<u>12000</u>	<u>2000</u>	<u>袋装，原料库</u>		<u>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与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骨料买卖合同，购买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符合《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的骨料）。骨料为已经过清洗，但粒径未能达到《建筑用砂》(BG/T14684-2022)的要求，用于生产加工</u>
3	机修	<u>润滑油</u>	<u>0.5</u>	<u>0.5</u>	<u>桶装，原料库</u>	
4	<u>废水处理</u>	<u>PAM</u>	<u>10</u>	<u>2</u>	<u>袋装，废水处理设施</u>	
7	水	<u>2969.698</u>	/	/		<u>山溪水</u>
8	电	<u>264 万 kW·h/a</u>	/	/		<u>安化县供电局</u>

注：①本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

②制砂石骨料所用原料仅限于河砾石以及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

③根据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附件 6)，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 年）布局，项目所用原料部分为河道清淤河砾石，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为安化县水利局指定加工单位；

④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与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骨料买卖合同(附件 9)，采购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矿山废石为原料、符合《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标准的加工骨料。该骨料原料来源合规(符合《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虽经清洗但粒径未达《建筑用砂》(GB/T14684-2022) 标准，将作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生产加工原料，

部分原辅材料简介：

**絮凝剂(PAM):** PAM 一般指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PAM)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text{g/cm}^3$ ，玻璃化温度为  $188^\circ\text{C}$ ,软化温度近于  $210^\circ\text{C}$ ，具有

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为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相对密度(水=1)934.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主要工艺名称	备注
1	喂料机	XSE-380*96	1	给料	搬迁，利旧
2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1	破碎	搬迁，利旧
3	复合圆锥破	WLC1000	1	破碎	搬迁，利旧
4	喂料机	GXZD1014	1	给料	搬迁，利旧
5	制砂机	S-8	3	砂石成型	搬迁，利旧
6	振动筛	3YA2170	1	筛分	搬迁，利旧
7	轮式洗砂机	XSD3016	1	洗砂	搬迁，利旧
8	输送	输送带	6条	输送	新增
9	装载机(成品)	柳工 855	1	/	搬迁，利旧
10	挖掘机(进料)	小松 PC220-7	1	/	搬迁，利旧
11	地磅	150t	1	/	搬迁，利旧
12	泥水分离压力机	100m3/d	1	废水处理设施	搬迁，利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表 2-5 设备能力与产能符合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能力	现有工程工作时间	现有工程产能 (1.09 万 t/a)	新建项目工作时间	新建项目理论产能	新建项目设计产能

碎石	颚式破碎机	1	32t/h	400h	12800t/a	2400h	76800t/a	72000t/a
	复合圆锥破	1	32t/h	400h	12800t/a	2400h	76800t/a	72000t/a
	砂	制砂机	1	23t/h	500h	11500t/a	2400h	552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能满足新建项目产能要求。

## 五、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为山溪水。根据水平衡，企业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2969.698m<sup>3</sup>/a，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5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用水定额的38m<sup>3</sup>/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33m<sup>3</sup>/d，19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507m<sup>3</sup>/d，15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有洗车用水、破碎用水、洗砂用水、喷雾除尘用水及道路降尘用水。

①洗车用水：根据同类型企业的产生情况，洗车用水为5m<sup>3</sup>/d(1500m<sup>3</sup>/a)，洗车废水产生系数取0.9，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4.5m<sup>3</sup>/d(1350m<sup>3</sup>/a)；新鲜水补充量为0.5m<sup>3</sup>/d(150m<sup>3</sup>/a)，循环用水量为4.5m<sup>3</sup>/d(1350m<sup>3</sup>/a)。

②破碎用水：类比项目现有工程，本次环评用水系数取25m<sup>3</sup>/300t(原料)吨，本项目原料河砾石加工60336.93t/a，原料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加工12000t/a，则破碎用水为20.313m<sup>3</sup>/d(6094.009m<sup>3</sup>/a)，湿法破碎损耗按0.2计，损耗水量约4.063m<sup>3</sup>/d(1218.802m<sup>3</sup>/a)；破碎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破碎废水产生量为16.251m<sup>3</sup>/d(4875.207m<sup>3</sup>/a)，新鲜水补充量为4.063m<sup>3</sup>/d(1218.802m<sup>3</sup>/a)，循环用水量为16.251m<sup>3</sup>/d(4875.207m<sup>3</sup>/a)。

③洗砂用水：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水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  
品为 71932t/a，项目洗砂次数为 1 次，则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33.553m<sup>3</sup>/d  
(10066m<sup>3</sup>/a)，洗砂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倒推可得到破碎用水量为 41.942m<sup>3</sup>/d  
(12582.5m<sup>3</sup>/a)，洗砂用水损耗按 0.2 计，损耗水量约 8.389m<sup>3</sup>/d (2516.5m<sup>3</sup>/a)；  
新鲜水补充量为 8.389m<sup>3</sup>/d (2516.5m<sup>3</sup>/a)，循环用水量为 33.553m<sup>3</sup>/d (10066m<sup>3</sup>/a)。

破碎废水和洗砂废水进入污水池沉淀，废水在沉淀池静置 2h 后上清液泵至  
泥水分离压力机内，废水经压力分离机处理后上清液最终泵至清水池。

#### ④抑尘用水

##### A、堆场抑尘用水

项目设原料堆存场 (650m<sup>2</sup>)、成品区 (767m<sup>2</sup>)，按平均 2L/ m<sup>2</sup> · 次，每  
天洒水 1 次。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则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34m<sup>3</sup>/d  
(850.2m<sup>3</sup>/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 B、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300m<sup>2</sup>，按平均 2L/ m<sup>2</sup> · 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  
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1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  
用水量为 1.2m<sup>3</sup>/d, 252m<sup>3</sup>/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 C、下料、输送、装卸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产生情况，项目下料、输送、装卸洒水抑尘用水为 2m<sup>3</sup>/d  
(600m<sup>3</sup>/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 (3) 初期雨水

根据同济大学采用解析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软件 (V1.0.9.2)  
计算公式对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进行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Q=q \psi FT$$

式中： Q—雨水流量 (t/s);

Ψ—径流系数，取 0.6；

F—汇水面积（hm<sup>2</sup>）；

q—降雨强度，（L/s•ha）。

根据益规发〔2015〕31号 关于发布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1938.229(1+0.802\lg P)}{(t+9.434)^{0.703}}$$

式中：q—暴雨强度（L/(s • hm<sup>2</sup>)；

t—降雨历时（min），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

P—暴雨重现期（年），重现期取 1 年。

暴雨强度为 369.3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1204m<sup>2</sup>。经计算得：按照每次收集 15 分钟场地降雨径流作为初期雨水计，场地每次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 40.017m<sup>3</sup>/次（按全年平均降水 90 天计算，则初期雨水为 3601.53m<sup>3</sup>/a），项目初期雨水收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有效容积 50m<sup>3</sup>）后，进入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効机”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

用水环节	耗水指标	数量	日用水量		年新鲜水量 m <sup>3</sup> /a	年循环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a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生活用水	38m <sup>3</sup> /人·a	5 人	0.633	/	190	/	190	/	/
洗车用水	/	/	0.5	4.5	150	1350	150	/	/
破碎用水	25m <sup>3</sup> /300t(原料)	72336.93t/a, 300d	1.94	16.2 51	581.96 3	4875. 207	1218. 802	/	/
洗砂用水	0.14 吨/吨-产品	71932t/a, 300d	2.386	33.5 53	715.73 5	10066	2516. 5	/	/
初期雨水	/	/	/	40.0 17	/	3601. 53	/	/	/
堆场抑尘用水	2L/m <sup>2</sup> ·次	1800m <sup>2</sup> 、300 天·1 次	3.6	/	1080	/	1080	/	/

道路降尘用水	<u>2L/ m<sup>2</sup> • 次</u>	<u>300m<sup>2</sup>、210 天 • 2 次</u>	<u>1.2</u>	<u>/</u>	<u>252</u>	<u>/</u>	<u>252</u>	<u>/</u>	<u>/</u>
下料、 输送、 装卸 洒水 抑尘 用水	<u>/</u>	<u>/</u>	<u>2</u>	<u>/</u>	<u>/</u>	<u>/</u>	<u>600</u>	<u>/</u>	<u>/</u>
总计	<u>/</u>	<u>/</u>	<u>12.259</u>	<u>94.3 21</u>	<u>2969.6 98</u>	<u>19892 .737</u>	<u>6007. 302</u>	<u>/</u>	<u>/</u>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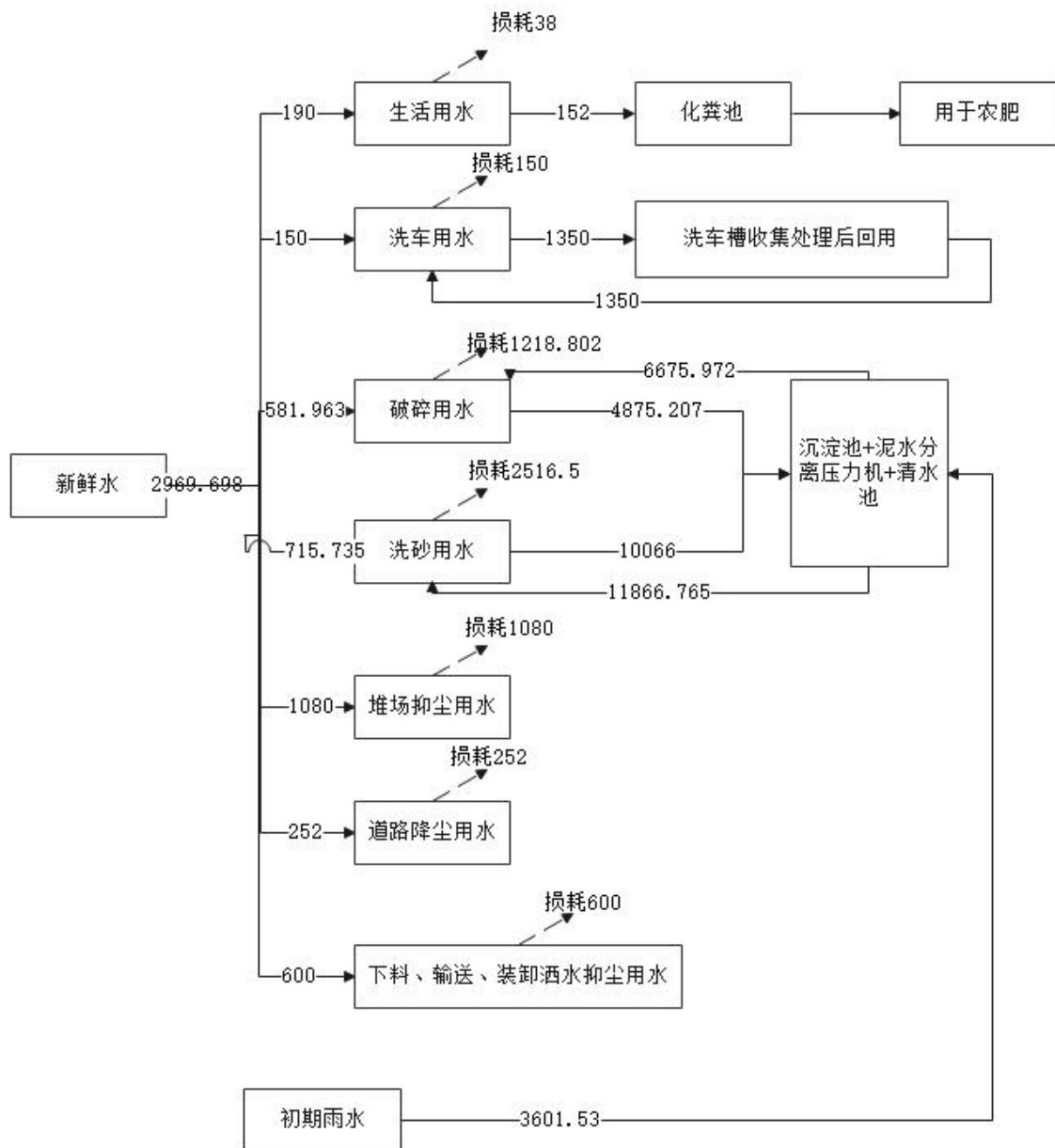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破碎废水及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堆场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下料、输送、装卸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 **六、供电工程**

按二级负荷供电，由电网提供两回路 700KV 电源，两回路电源同时供电，设单独配电房，采用两回路电源同时供电，两路电源分开同时运行，两路电源手动切换。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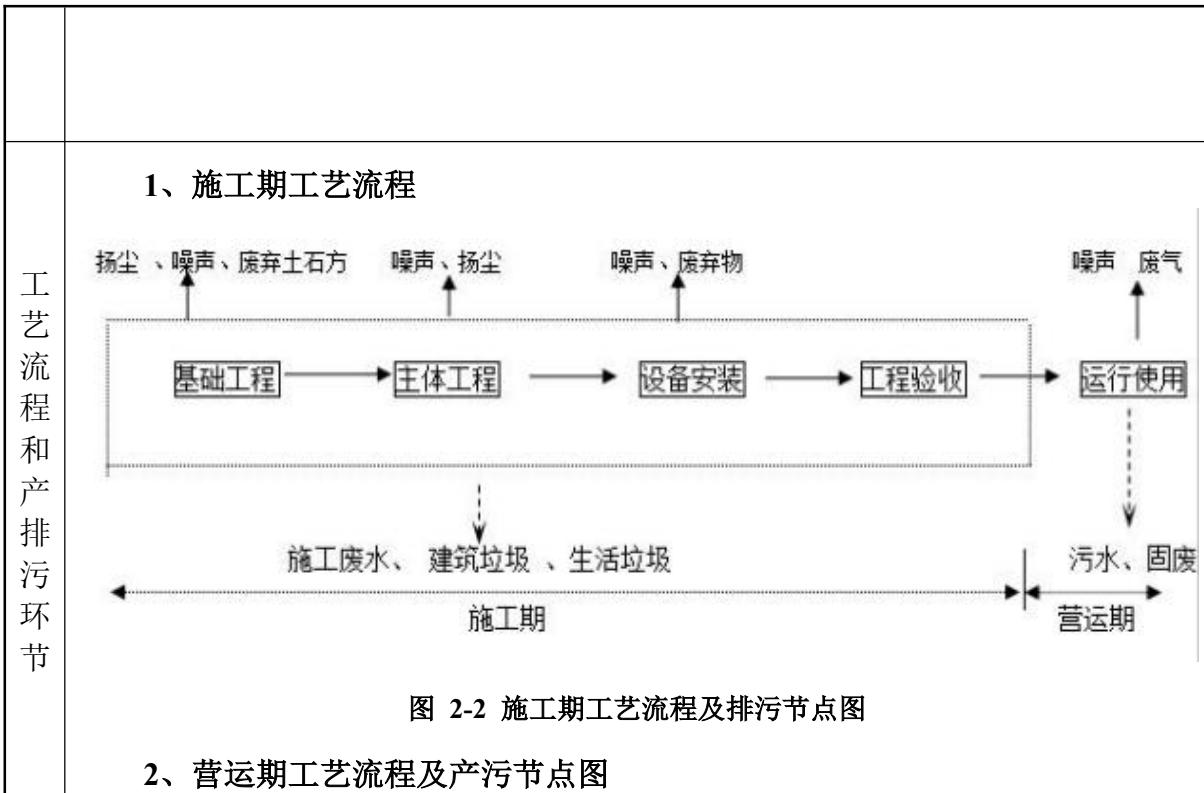
## **九、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占地面积 7624m<sup>2</sup>。厂内设置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其设备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由西向东布置，原料堆放区布置在厂区西侧，生产加工区布置在原料堆场的东侧，成品堆放区设置在生产加工区的东侧，办公区位于生产加工区的东侧侧。

洗车槽设置在厂区大门口，临厂区东侧，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以及洗砂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收集后，由污水泵提升至泥水分离压力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得到的清水由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沉淀池、清水池、泥水分离压力机均设置在厂区成品堆放区的南侧。

项目生产加工区采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处理，使设备保持在最低噪声值范围内。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场地内部空地及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

物，形成绿化吸声带形。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夜间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总体布置及设备配置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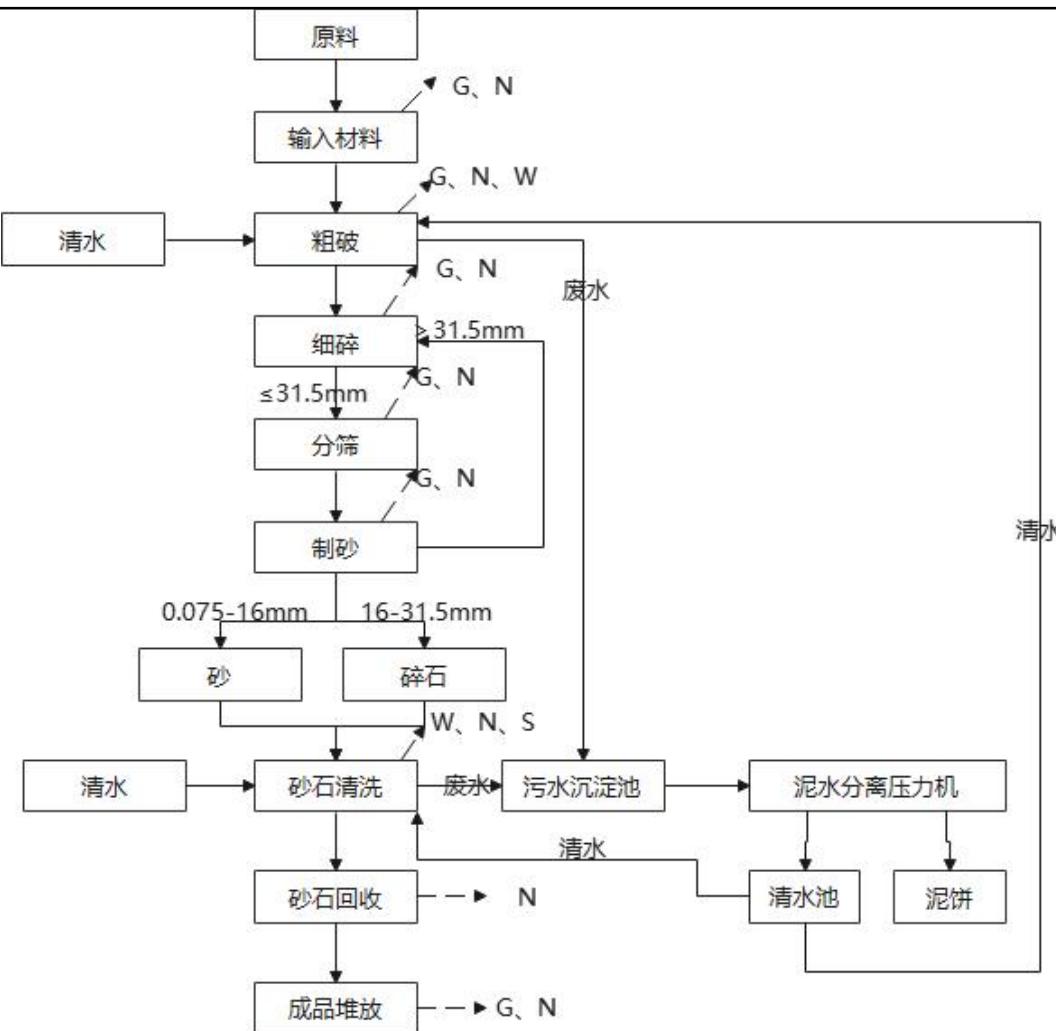


图 2-3 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用原料部分为河道清淤河砾石，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为安化县水利局指定加工单位，河道清淤河砾石，来源于资江支流均为已经过初步清洗原料，进厂后经暂存直接进入破碎工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与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骨料买卖合同，骨料为已经过清洗，进厂后经暂存直接进入破碎工艺；

用于生产加工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项目原料加工系统采用两次破碎工艺，首先原料通过给料机下料至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机一次破碎成小块的石块通过运输带再次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的物料再通过振动筛筛选，分离出 $\leq 31.5\text{mm}$  的细料进入制砂、清洗、砂石回收等工序后，形成成品机制砂，而第一次分筛不通过 $>31.5\text{mm}$  的砂石料

进入第二次破碎筛分，筛分出≤31.5mm 的细料产品，进入砂石成型、清洗、细砂回收等程序后，最终形成成品机制砂。

其余部分粗石再次返回第二次反击破碎工序，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后抽入泥水分离压力机处理，并添加絮凝剂，废水处理后流入清水池，清水池的水继续回用于生产。

车辆运输原料及成品出厂外售的过程中，车辆在洗车槽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中含有石油类污染物，会产生一定量的洗车油泥，油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u>进料 t/a</u>		<u>出料 t/a</u>			
		/		合计	
<u>河砾石</u>	<u>60336.93</u>	<u>产品</u>	<u>60000</u>	<u>产品</u>	<u>71932</u>
		<u>废气</u>	<u>装卸扬尘</u> <u>0.404</u>	<u>废气</u>	<u>136.608</u>
		<u>废气</u>	<u>下料粉尘</u> <u>0.036</u>	<u>泥饼（绝干）</u>	<u>268.322</u>
		<u>破碎筛分</u>	<u>113.4</u>		
		<u>固废</u>	<u>泥饼（绝干）</u> <u>223.089</u>		
<u>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u>	<u>12000</u>	<u>产品</u>	<u>11932</u>		/
		<u>废气</u>	<u>装卸扬尘</u> <u>0.080</u>		
		<u>废气</u>	<u>下料粉尘</u> <u>0.007</u>		
		<u>破碎筛分</u>	<u>22.68</u>		
		<u>固废</u>	<u>泥饼（绝干）</u> <u>45.23</u>		
<u>合计</u>	<u>72336.93</u>		<u>合计</u>		<u>72336.9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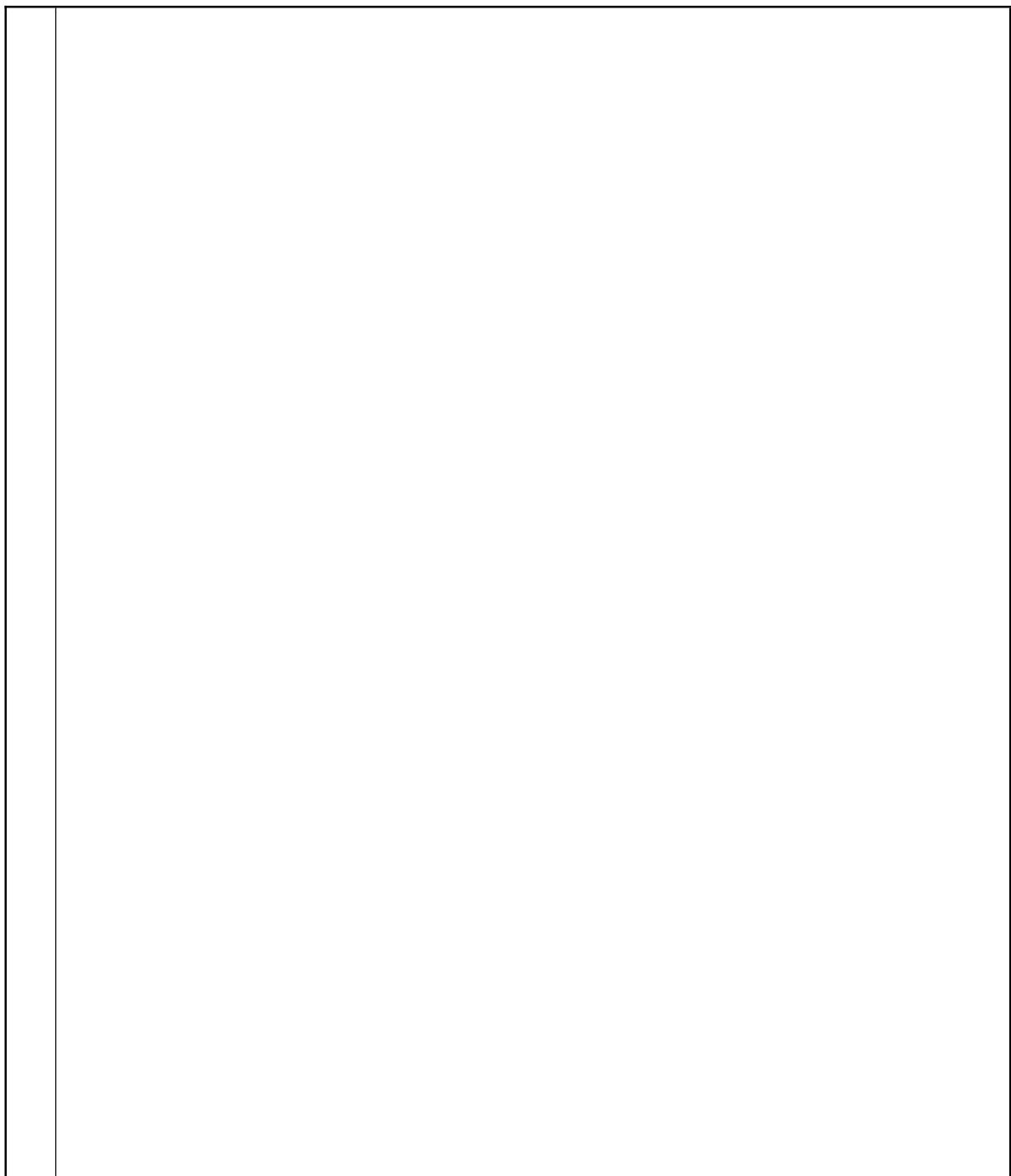
## 1、现有工程情况

安化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安环审（表）[2019]066 号），并于 2020 年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成后，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项目实际运营单位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30923MA4L1L9M3D001X）。2024 年 6 月修编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430923-2024-033-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中规定：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本项目属于新建（搬迁），搬迁后现有工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本评价不进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 2、新建（迁建）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工程拆除搬迁工程主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搬迁，不对构筑物进行拆除。搬迁后对场地进行清理。拆除搬迁工作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固废等。项目场地已做到日常清洁，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搬迁产生颗粒物与噪声较小，搬迁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影响较小。仅需搬迁后遗留环境问题处置责任主体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搬迁后遗留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确保项目搬迁后原场址不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拟搬迁地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为空地，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二级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p> <p>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安化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表1中评价相关要求对安化县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数据统计如下表。</p>					
<b>表 3-1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8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安化县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 <sub>2</sub> 年均浓度、NO <sub>2</sub> 年均浓度、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对环境空气中 TSP 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监测结果见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监测点位：G1 项目厂址所在地下风向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时间与频次：进行了连续 3 天的采样监测。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规定执行。项目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规定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3-2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300	213-219	7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但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本项目河段下游敷溪断面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水质情况进行评价。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超标倍数)
敷溪	洢水（敷溪）	2024-01	II 类	-
		2024-02	II 类	-
		2024-03	II 类	-
		2024-04	II 类	-
		2024-5	II 类	-
		2024-06	II 类	-
		2024-07	II 类	-
		2024-08	II 类	-
		2024-09	II 类	-
		2024-10	II 类	-
		2024-11	II 类	-
		2024-12	II 类	

根据上表中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对厂界及周边5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 监测布点：项目北侧居民。
- (2) 监测时间：2025年12月3日，按昼间监测。
- (3) 监测单位：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
- (4) 评价标准：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 监测结果：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dB (A)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昼间	
N1 北侧居民	2025年12月3日	53.8		60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厂房内及厂房外均已进行地面硬化，且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 5.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本环评要求污泥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1.5m高的墙裙采用厚度25cmP4等级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采用厚度25cmP4等级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外排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采取各类降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污染影响较小，

因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同样不会发生因地面垂直入渗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因此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6.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根据现状调查和资料查证，评价区内主要植被为杉木林、竹林及常见植被，经查询资料及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没有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仙溪居民散户 1	40	13	居民	1户，5人	二类区	北	20-50
2	仙溪居民散户 2	-30	70	居民，有树林阻隔	1户，4人		西北	80-130
3	仙溪居民散户 3	100	-300	居民，有树林阻隔	约 11 户，35 人		东南	140-500
4	仙溪居民散户 4	170	-90	居民，有树林阻隔	约 8 户，25 人		西北	400-500
5	仙溪居民散户 5	390	190	居民，有树林阻隔	1户，5人		北	400-500

注：本项目以西北角为坐标原点：E111.710979，N28.279475。企业已与仙溪居民散户 1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5），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表 3-6 项目所在地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与厂界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洢水	项目东侧，100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仙溪居民散户 1	项目北,20-50m	1户，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本项目厂界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进行生产生活，主体工程施工期已结束。不新增占地，周边自然植被不受本项目施工及营运影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able>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进行生产生活，主体工程施工期已结束。不新增占地，周边自然植被不受本项目施工及营运影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进行生产生活，主体工程施工期已结束。不新增占地，周边自然植被不受本项目施工及营运影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二、废水排放标准</b></p> <p>初期雨水、破碎废水以及洗砂废水收集后，由“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p> <p><b>三、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0；运营期南、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施工阶段</th> <th rowspan="2">主要噪声源</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部施工期</td> <td>施工机械</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全部施工期	施工机械	70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全部施工期	施工机械	70	55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dB(A)	55dB(A)				
<b>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23 号)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权利。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u>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u></p> <p><u>4.1.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u></p> <p><u>项目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尾气。</u></p> <p><u>(1)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u></p> <p><u>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源自地表开挖、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存和运输等环节。扬尘使局部区域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一般都是小范围的局部影响，而且属间断性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都不大。施工单位必须采取环保措施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u></p> <p><u>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家环保部和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精神，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以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u></p> <p class="list-item-l1"><u>①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设置高度 1.8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u></p> <p class="list-item-l1"><u>②主体工程采用密目安全网等围护措施封闭施工；</u></p> <p class="list-item-l1"><u>③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洗砂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u></p> <p class="list-item-l1"><u>④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许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u></p> <p class="list-item-l1"><u>⑤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u></p>
-----------	---

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运输过程中应用密目网将土方覆盖，并合理选取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开闹市区和避免夜间（22:00~次日 06:00）运输；

⑥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⑦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环评要求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不得沿途洒落。同时材料运输车辆应避开人车流量高峰时间，避免给沿线地区增加车流量、造成交通堵塞；尽量不进入城区，做到文明施工。

## （2）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车辆在作业过程会排放少量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CO、NO<sub>x</sub> 等。本项目施工规模不大，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较少，在建设单位严格选择尾气达标排放的机械设备的情况下，机械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后，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机械尾气产生量较少，经扩散后，对环境影响甚微。

### **4.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员均为就近招聘，因此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不安排食宿，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为少量的如厕和洗手废水。项目施工期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肥。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以及施工现场洗砂、建材洗砂、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废水，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等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1.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型施工机械数量少，施工时间短，小型施工机械其声级值一般在 75~80dB(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

措施：

(1) 项目禁止夜间（晚 22 点至次日早晨 6 点之间）进行产生高噪声环境的建筑施工作业，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声敏感点的影响，必要时张贴安民告示以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否则将可能引起施工人员与周边居民的投诉和纠纷。

(2)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周围必须设置掩蔽场，并进行消声处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

(3) 项目还应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建设方在协调好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并注意听取周围居民及单位的合理意见，禁止夜间施工，就能尽量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

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本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废装修材料等，由政府指定单位处置。

#####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d}$  左右，施工期计划三个月完成，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ext{t}$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施工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b>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堆场扬尘、装卸扬尘、下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破碎筛分粉尘。</p> <p>1.1 废气污染源强</p> <p>(1) 堆场扬尘</p> <p><u>堆场扬尘（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放区的原料扬尘、成品堆放区的成品扬尘。</u></p> <p><u>由于《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中无对应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故本评价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u></p>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 <p>式中 <u>Q<sub>p</sub></u>: 起尘量 (mg/s)</p> <p><u>U</u>: 堆场平均风速 (m/s)</p> <p><u>A</u>: 堆场面积 (m<sup>2</sup>)</p> <p><u>本项目原料堆放区的面积为 650m<sup>2</sup>, 成品堆放区面积 767m<sup>2</sup>, 项目设置封闭堆场, 风速根据类比工程可按一级风速 (0.3-1.5m/s), 则风速按 1.5m/s 计算, 由此可得, 项目堆场起尘量约为 4.377mg/s, 年工作 7200h, 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113t/a, 产生速率为 0.002kg/h。本环评要求项目原料堆场建设为封闭结构, 并设置喷雾装置及地面硬化, 该措施能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 本项目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封闭堆场配合喷淋可实现 85% 以上降尘, 故本评价封闭堆场+喷雾装置降尘率取 85%, 则堆场扬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排放速率为 0.0003kg/h。</u></p> <p>(2) 装卸扬尘</p> <p>砂、石子在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 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砂石含水率、风速等有关, 本次参照采用公式为:</p> $Q = 1133.33 U^{1.6} H^{1.23} e^{-0.28w}$
--------------	---

式中：Q—物料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置为封闭结构，风速根据类比工程可按一级风速（0.3-1.5m/s）中保守值1.5m/s计算，H取0.5m，物料综合含水率为10%，通过计算装卸物料起尘量为0.056 g/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且原料及成品的运输量约为144236.93t/a，假设每吨装车平均时间t取60s，原料的年装卸时间约为8654215.8s。估算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0.485t/a，产生速率为0.202kg/h。在采取减小卸料落差，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处理后，本项目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封闭堆场配合喷淋可实现85%以上降尘，故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73t/a，排放速率为0.03kg/h。

### （3）下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经装载机送至给料机，然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物料在倒入给料机时由于落差会产生扬尘，由于《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对应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故本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中第十八章料粒加工厂上料工序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006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72336.93 吨，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0.043t/a，产生速率为0.018kg/h。本环评要求项目在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本项目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湿法除尘处理效率为90%，则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物料输送使用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厂区内的皮带输送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 （4）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

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

本项目厂房紧邻道路，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距离较近，本次环评不再对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进行定量分析，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设置喷雾除尘装置，主要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定期清扫，防止积尘；

B、汽车进入厂区后需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颗粒物飞扬；

C、石子和砂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极大降低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5)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产量为 71900 吨，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6.08t/a，产生速率为 56.7kg/h。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序，使用水喷淋对原料进行抑尘，喷淋水在破碎机上方形成水流，本项目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湿法除尘处理效率为 90%，且生产区采用全封闭结构厂房，并洒水抑尘，本项目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封闭堆场配合喷淋可实现 85% 以上降尘，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041t/a，排放速率为 0.851kg/h。

#### (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

气处理系统故障为非正常情况，相应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至零这一状况。项目非正常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筛分	设备故障、破损	颗粒物	56.7	0.5h	1 次	停产、维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技术可行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0.113	0.002	/	0.017	0.0003	无组织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	85	是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0.485	0.202	/	0.073	0.03	无组织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	85	是
	下料粉尘	颗粒物	/	0.043	0.018	/	0.004	0.002	无组织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	90	是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	无组织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	/	是
	破碎筛分	颗粒物	/	136.08	56.7	/	2.041	0.851	无组织	封闭厂房湿法除尘	/	98.5	是
	皮带输送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	无组织	封闭厂房，输送带采取全封闭	/	/	是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0	0.017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0.073									

<u>3</u>	<u>—</u>	<u>下料粉尘</u>	<u>颗粒物</u>	<u>封闭堆场喷雾装置</u>			<u>0.004</u>
<u>4</u>	<u>—</u>	<u>车辆运输扬尘</u>	<u>颗粒物</u>	<u>道路硬化洒水降尘</u>			<u>少量</u>
<u>5</u>	<u>—</u>	<u>破碎筛分</u>	<u>颗粒物</u>	<u>封闭厂房湿法除尘</u>			<u>2.041</u>
<u>6</u>	<u>—</u>	<u>皮带输送</u>	<u>颗粒物</u>	<u>封闭厂房，输送带采取全封闭</u>			<u>少量</u>

无组织排放统计

<u>无组织排放合计</u>	<u>颗粒物</u>	<u>2.135</u>
----------------	------------	--------------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u>序号</u>	<u>污染物</u>	<u>年排放量/ (t/a)</u>
<u>1</u>	<u>颗粒物</u>	<u>2.135</u>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2>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相关要求符合性见下表。</p>			
	<b>表 4-5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1	原辅料制备	<p>(1) 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原煤、块石、粘湿物料等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2) 原料均化应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3)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4)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均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p>	<p>(1) 本项目厂区物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堆场上方设施喷雾降尘设施。(2) 制砂车间为封闭式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且产尘点设施设置水喷淋设施抑尘。(3) 物料通过输送带密闭输送至成品堆场。(4) 原料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在封闭厂房进行，并设置有喷淋除尘装置。</p>	是
2	其他要求	<p>(1)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2) 厂区应设置车轮冲洗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p>	<p>硬化路面，车轮车身干净整洁，密闭运输，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等</p>	是
<p><u>企业已与仙溪居民散户 1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5），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u></p>				
<h2>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h2> <p>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安化县仙溪镇，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及农田，场址周边无工业企业，无固定的大气污染源，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可</p>				

行，运营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 1、废水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07m^3/d$ ， $152m^3/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据类比分析产生浓度，其中 COD: 350mg/L、BOD<sub>5</sub>: 250 mg/L、SS: 300mg/L、NH<sub>3</sub>-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2)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根据同类型企业的产生情况，洗车用水为  $5m^3/d$  ( $1500m^3/a$ )，洗车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5m^3/d$  ( $1350m^3/a$ )。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据类比分析，SS 浓度为 1500mg/L、石油类浓度为 20mg/L。

初期雨水：根据第二章中初期雨水的计算，暴雨强度为 369.3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1204m^2$ 。经计算得：按照每次收集 15 分钟场地降雨径流作为初期雨水计，场地每次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  $40.017m^3/次$ （按全年平均降水 90 天计算，则初期雨水为  $3601.53m^3/a$ ），项目初期雨水收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有效容积  $50m^3$ ）后，进入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据类比分析，SS 浓度为 600mg/L。

破碎用水：类比项目现有工程，本次环评用水系数取  $25m^3/300t(\text{原料})$  吨，本项目原料河砾石加工  $60336.93t/a$ ，原料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加工  $12000t/a$ ，则破碎用水为  $20.313m^3/d$  ( $6094.009m^3/a$ )，湿法破碎损耗按 0.2 计，损耗水量约  $4.063m^3/d$  ( $1218.802m^3/a$ )；破碎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破碎废水产生量为  $16.251m^3/d$  ( $4875.207m^3/a$ )，新鲜水补充量为  $4.063m^3/d$  ( $1218.802m^3/a$ )，循环用水量为  $16.251m^3/d$  ( $4875.207m^3/a$ )。据物料平衡，SS 浓度为  $17958.513mg/L$ 。

洗砂用水：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水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71932t/a，项目洗砂次数为 1 次，则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33.553\text{m}^3/\text{d}$  ( $10066\text{m}^3/\text{a}$ )，洗砂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倒推可得到破碎用水量为  $41.942\text{m}^3/\text{d}$  ( $12582.5\text{m}^3/\text{a}$ )，洗砂用水损耗按 0.2 计，损耗水量约  $8.389\text{m}^3/\text{d}$  ( $2516.5\text{m}^3/\text{a}$ )；新鲜水补充量为  $8.389\text{m}^3/\text{d}$  ( $2516.5\text{m}^3/\text{a}$ )，循环用水量为  $33.553\text{m}^3/\text{d}$  ( $10066\text{m}^3/\text{a}$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泥水分离压力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得到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据物料平衡，SS 浓度为  $17958.513\text{mg/L}$ 。由引流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清水池回用于砂石生产线，沉淀池污泥和其余污泥一起压滤后外售。

表 4-6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源强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情况	
			浓度 ( $\text{mg/L}$ )	产生量 ( $\text{t/a}$ )		浓度 ( $\text{mg/L}$ )	排放量 ( $\text{t/a}$ )
洗车废水	<u>1350</u>	SS	<u>1500</u>	<u>2.025</u>	洗车槽	经洗车槽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石油类	<u>20</u>	<u>0.027</u>			
初期雨水	<u>3601.53</u>	SS	<u>600</u>	<u>2.161</u>	初期雨水池	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破碎废水	<u>4875.207</u>	SS	<u>17958.513</u>	<u>87.551</u>	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		
洗砂废水	<u>10066</u>	SS	<u>17958.513</u>	<u>180.770</u>			
生活污水	<u>152</u>	COD	<u>350</u>	<u>0.053</u>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BOD <sub>5</sub>	<u>250</u>	<u>0.038</u>			
		SS	<u>300</u>	<u>0.046</u>			
		氨氮	<u>30</u>	<u>0.005</u>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办公	COD、	不排	间断排	TW004	化粪	缺氧	/	不排放	/

生活污水	<u>BOD<sub>5</sub></u> 、 <u>NH<sub>3</sub>-N</u> 、 <u>SS</u>	放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池	发酵			
初期雨水	<u>SS</u>	不外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	/	不排放	/
洗车废水	<u>SS、石油类</u>	不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3	洗车槽	沉淀	/	不排放	/
破碎、 洗砂 废水	<u>SS</u>	不外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建机+清水池	沉淀	/	不排放	/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洗车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后洗车废水量约为 4.5m<sup>3</sup>/d(1350m<sup>3</sup>/a)。项目新建一个洗车槽(10m<sup>3</sup>)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停留时间为大于 12-24h，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建设的洗车槽可以满足规范要求。

##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 1 座污水池 80m<sup>3</sup>、1 座清水池 80m<sup>3</sup>、1 座泥水压力机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洗砂废水进入污水池后，进入泥水压力机处理，澄清的溢流水从上部溢流堰排出，下部锥底排出污泥。另外，项目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具有含砂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采用“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来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和初期雨水，其具体工艺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由污水泵提升至中心进料筒，并经过缓流、絮凝等一系列作用，使增稠的底流泥浆。由罐体底部的出料口排出，罐体上部产生清洁度较高的清水(溢流澄清液)，由上部的出水口排出，清水可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本项目泥水分离压力机的处理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沉淀池+泥水压力机”组合工艺为 SS 物理分离的成熟工艺，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中絮凝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宜为 80%~95%（针对城镇污水和一般工业废水）；泥水压力机对污泥中悬浮固体的截留效率≥95%，经处理后 SS≤180mg/L ( $17958.513 * (1-80\%) * (1-95\%) \approx 180\text{mg/L}$ )。依据同类型项目，废水经“沉淀池+泥水压力机”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沉淀池停留时间为大于 12-24h，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49.804m<sup>3</sup>/d，初期雨水池为 40.017m<sup>3</sup>/次，项目拟设置 1 座污水池 80m<sup>3</sup>、1 座清水池 80m<sup>3</sup>、1 座泥水压力机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泥水分离压力机来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及初期雨水，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是可行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表 3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生产过程废水可行技术为均质+混凝+沉淀等，故“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属于可行性技术。

沉淀池防渗要求：

防止地下水污染应遵循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的主

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以及分区防控的设计原则。主动防渗措施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控制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被动防渗措施即末端防渗措施，当污染物发生泄漏后，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本评价主要对源头控制措施，即废水收集管道和沉淀池防渗要求。

沉淀池防渗可以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砂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中水泥：土混合比例量为 3: 7，将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times10^{-9}\sim1\times10^{-11}$  cm/s（《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沉淀池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满足  $1\times10^{-7}$  cm/s。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量、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

###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颚式破碎机	85/ 1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12. .1	0.5 3	1. 2	15.40	33.8 7	14.69	12.1 3	61.2 5	54.4 0	61.6 6	63.3 2	15 .0	15 .0	15 .0	15 .0	39.7 0	33.1 5	40.0 9	41.6 3	1
2	复合圆锥破	85/ 1		6.3 1	-8.4 1	1. 2	7.52	10.7 5	43.88	6.35	67.4 7	64.3 7	52.1 4	68.9 5	15 .0	15 .0	15 .0	15 .0	45.3 9	42.6 0	30.9 6	46.6 7	1
3	制砂机	85/ 1		-11. .05	-9.9 9	1. 2	26.75	24.2 2	28.42	22.5 9	56.4 5	57.3 2	55.9 3	57.9 2	15 .0	15 .0	15 .0	15 .0	35.1 4	35.9 7	34.6 3	36.5 4	1
4	振动筛	85/ 1		-21. .56	-13. 15	1. 2	34.87	12.1 6	14.22	17.9 2	54.1 5	63.3 0	61.9 4	59.9 3	15 .0	15 .0	15 .0	15 .0	32.9 1	41.6 2	40.3 5	38.4 6	1
5	轮式洗砂机	85/ 1		-13. .15	-23. 14	1. 2	14.96	9.41	11.01	34.8 2	61.5 0	65.5 3	64.1 7	54.1 6	15 .0	15 .0	15 .0	15 .0	39.9 4	43.6 5	42.4 1	32.9 2	1

隔声，底座加弹性隔离基座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02436,28.717636, 46.0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6 噪声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污水处理设施	泥水分离压力机	3.68	-18.41	1.2	/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	全时段	3.56	60.82	15	45.82	1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的特征，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声压级，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P_i(r)$  ——预测点 ( $r$ )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C - A$$

或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_i(T) = LP1_i(T) - (T_i + 6)$$

式中：

L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该声源在 T 时间内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带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噪声经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预计厂界各方位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8.61	70	达标
南侧	昼间	45.92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47.37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4.2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表4-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北侧敏感点	53.8	60	38.44	53.92	0.12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从设备选型上，采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
- ②封闭噪声源，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隔声效果好的厂房内，并采用双层密封窗和橡皮隔声门。
- ③设置减振器和隔振基础。对各生产设备等均采用橡胶减振器减振或加装隔振基础。
- ④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靠近北侧居民（企业已与北侧居民签订租赁协议，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一侧设置实体围墙，利用绿化带和围墙吸声降噪。
- ⑤生产过程将门窗关闭，充分利用墙体隔声效果，以阻挡噪声对室外直接传播。
- ⑥运输车辆：评价要求项目针对外部运输原材料运输车（由原材料方进行运输）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保持车况良好，途径居民区路段应限制车速为30km/h，并禁止鸣笛，以降低噪声及振动，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定期维修以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对沿线居民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优化管理，原料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运输量。针对厂内铲车等车辆噪声采取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减速慢行，定期

清洗轮胎，且对厂内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轮胎与地面摩擦力从而降低噪声及震动。

⑦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料经 G207 运输，运输过程经过水泥公路时，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原料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进行，为每天白天进行运输，通过减少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影响的影响。为减少运输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A.运输车辆尽量在白天进行作业，并匀速行驶；

B.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周边敏感点时不得鸣笛并控制速度，可最大程度降低对沿线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噪声对运输沿线居民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泥饼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沉淀池内会产生沉渣，沉渣的主要成分为残留细砂及少量泥土等，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268.322t/a，初期雨水池泥饼产生量为 2.161t/a。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泥渣通过厂区内的泥水压力机形成泥饼，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泥渣通过泥水分离压力机压滤至含水率在 60%以下，形成泥饼，经估算，本项目泥饼产生量约为 676.208t/a，外售砖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07 其他污泥。

#### 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 使

	<p>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质单位处理。</p> <p>③洗车油泥</p> <p>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洗车废水中油污物质浓度约 20mg/L，本项目洗车废水为 4.5m<sup>3</sup>/d，则 0.027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p> <p>④废油类物质包装桶：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类物质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⑤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和废拖把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⑥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5t/a，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 4-9。</p>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本项 目	泥水 分离 压 力 机	泥饼	一般固废 900-099-S07	物料衡 算法	676.208	外售 砖厂	0.687	
	设备 检修	废润滑 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类比法	0.5	交有 资质 单位	0.5	无害 化处 置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属性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最终 去向
本项 目	泥水 分离 压 力 机	泥饼	一般固废 900-099-S07	物料衡 算法	676.208	外售 砖厂	0.687	无害 化处 置
	设备 检修	废润滑 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类比法	0.5	交有 资质 单位	0.5	无害 化处 置

						<u>处置</u>		
	洗车	油泥	危险废物 <u>HW08,</u> <u>900-217-08</u>	类比法	<u>0.027</u>	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u>0.027</u>	无害 化处 置
	设备 检修	废油类 物质包 装桶	危险废物 <u>HW08,</u> <u>900-249-08</u>	类比法	<u>0.005</u>	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u>0.005</u>	无害 化处 置
	设备 检修	含油废 抹布和 手套	危险废物 <u>HW49,</u> <u>900-041-49</u>	类比法	<u>0.05</u>	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u>0.05</u>	无害 化处 置
办公 生活	办公 生活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u>5</u>	环卫 清运	<u>5</u>	无害 化处 置

## 4.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多，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

####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含油废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措施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名称	一般固废暂存区	编号	MF001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旁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仅贮存设施填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u>100m<sup>3</sup></u>	面积（仅贮存设施填报）	<u>100m<sup>2</sup></u>
<b>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b>			
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	编号	MF001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位置	项目南侧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仅贮存设施填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u>2m<sup>3</sup></u>	面积（仅贮存设施填报）	<u>2m<sup>2</sup></u>
<p><u>1) 生活垃圾</u></p> <p><u>生活垃圾贮存区域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p> <p><u>2) 一般工业固废</u></p> <p><u>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年7月1日实施)要求规范化建设，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u></p> <p><u>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还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u></p> <p class="list-item-l1"><u>I.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u></p> <p class="list-item-l1"><u>II.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u></p> <p class="list-item-l1"><u>III.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u></p>			

IV.建设单位在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在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移时应采取以下建议措施：

(1) 各危险废物均分开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盛装，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内还应配备消防设备；

(2) 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转移时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其它废物也须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存放；所有废物均不可露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由专人负责管理其入、完善出入登记台账，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5号）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并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与转移联单制度，按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与项目所在区域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接收处置协议，同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

综上分析，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要求，措施可行。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内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废水、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危险废物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进入土壤，从而影响地下水。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废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 ②分区防控措施

地面未做好防渗防腐措施，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危废物质若发生泄漏会通过土壤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造成一定影响。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各单元的防腐防渗级别及措施见如下表，具体分区防渗位置见下表。

**表 4-9 各单元防腐防渗要求**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满足 $K \leq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2023 执行	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或其他能够满足防渗要求的措施
2	一般固废间、初期雨水池、化粪池	初期雨水池、化粪池池体底板及壁板、一般固废间地面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3	堆场、生产区、办公休息区等	其他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	$\leq 10^{-5} \text{cm/s}$	地面硬化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

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厂区内地表水雨污分流，厂界四周设置雨水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暂存至初期雨水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展开分析。

## 7、环境管理与污染源监测计划

###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 (1) 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

营运期环境管理由博大天能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环境监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 ① 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 ②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 ③ 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 ④ 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环保验收管理制度。
- ⑤ 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 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和公众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3）项目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7.2 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涉及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噪 声	厂界四周	Leq(A)(昼)	1 次/季度

## 8、环境风险分析

###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燃料、产品、污染物等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10000mg/L、氨氮产生浓度<2000mg/L，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高浓度有机废水。

**表 4-1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潜势判别		
	物质库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危险废物	0.05	50	0.001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12

因此，本项目  $Q=0.0012<1$ ，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 9.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11。

**表 4-13 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储存场所	火灾
2	生产车间	火灾

## 9.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	废水事故排放
2	危废暂存间	转移、暂存容器破损导致危废泄露

## 9.4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无重大危险源。

## 9.5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储存场所	火灾	①电线老化，漏电起火 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2	生产车间	火灾	①生产设备起火 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 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3	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	泄漏	①破损
4	危废暂存间	泄漏	①转移、暂存容器破损导致危废泄露
1) 根据表 4-13 的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可知，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p>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p> <p>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p> <p>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p> <p>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p>			
2) 项目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原因可分为 3 种：①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②设施超负荷运行；③设施破损；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从而减少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p>①强化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p> <p>②加强员工对环保设施操作的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③定期对初期雨水池进行巡视，若发现破损或故障，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检修；</p> <p>④专人专岗负责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p> <p>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p>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1) 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对策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①对生产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现象。若环保设施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现象发生，企业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直到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

③加强物料贮存管理，避免废机油泄漏事故的发生。

④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2) 物料仓储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分区防控”工作，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需对地面采取进行硬化、防渗，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3) 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员工需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时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投料及放料过程中，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物料的泄露。

####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

置，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水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水处理效果。

④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月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的电力供应，本环评要求：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 5) 危险废物泄露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危险废物容器在遭受不可预见外力或质量问题，会造成倾倒或者破裂，导致泄漏。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等措施，但如不及时处理，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间需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并上墙，门口设置围堰及导流沟。

②建立专人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巡视。

③定期清理危险废物，设置台账。

#### 6) 其他防范措施

厂区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

#### (6) 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1 度 42 分 21.228 秒	纬度	28 度 16 分 58.3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废水的泄漏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地下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 ③加强废气的运行管理，避免设施超负荷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10、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4%。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与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10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皮带输送	颗粒物	物料输送使用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湿法破碎、封闭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	
废水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等	洗车槽	2
	初期雨水	SS 等	初期雨水池	5
	破碎废水	SS 等	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	13
	洗砂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减振、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4.5
固体废	员工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物	生产过程	泥饼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砖厂	1
		废润滑油		
		油泥		
		废油类物质包装桶	新建危废暂存间 2m <sup>2</sup>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的排放限值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堆场+喷雾装置					
	皮带输送		颗粒物	物料输送使用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湿法破碎、封闭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					
废水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等	洗车槽		经洗车槽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等	初期雨水池		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破碎废水		SS 等	沉淀池+泥水分离压力机+清水池		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本项目	泥水分离压力机	泥饼	一般固废 900-099-S07	物料衡算法	676.208	外售砖厂		无害化处置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类比法	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洗车	油泥	危险废物	类比	0.027	交有	0.027 无害	

			<u>HW08, 900-217-08</u>	法		<u>资质 单位 处置</u>		<u>化处 置</u>								
	<u>设备 检修</u>	<u>废油 类物 质包 装桶</u>	<u>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u>	<u>类比 法</u>	<u>0.005</u>	<u>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置</u>	<u>0.005</u>	<u>无害 化处 置</u>								
	<u>设备 检修</u>	<u>含油 废抹 布和 手套</u>	<u>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u>	<u>类比 法</u>	<u>0.05</u>	<u>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置</u>	<u>0.05</u>	<u>无害 化处 置</u>								
	<u>办公 生活</u>	<u>办公 生活</u>	<u>生活 垃圾</u>	<u>系数 法</u>	<u>5</u>	<u>环卫 清运</u>	<u>5</u>	<u>无害 化处 置</u>								
<u>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u>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废水处理站各池体及车间地沟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以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定期对防渗措施巡查，发现防渗层破坏应立即采取措施修补。重点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u>生态保护 措施</u>	本项目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u>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u>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u>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u>																
<p><b>1、环境管理</b></p>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p> <p>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p> <p>根据《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p>																

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环保验收时应执行下列条例要求：

第十二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第十三条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竣工验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2、污水排放的采样点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设置于工厂的总排放口；
- 3、污水排放口安装测流装置；

####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 1、排污口立标管理

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u>一般固体废物</u>	<u>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u>
3			<u>危险废物</u>	<u>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u>

##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⑦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	/	2.135	/	2.135	+2.1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	/	/	676.208	/	676.208	+676.20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油泥	/	/	/	0.027	/	0.027	+0.027
	废油类物质 包装桶	/	/	/	0.005	/	0.005	+0.005
	含油废抹布 和手套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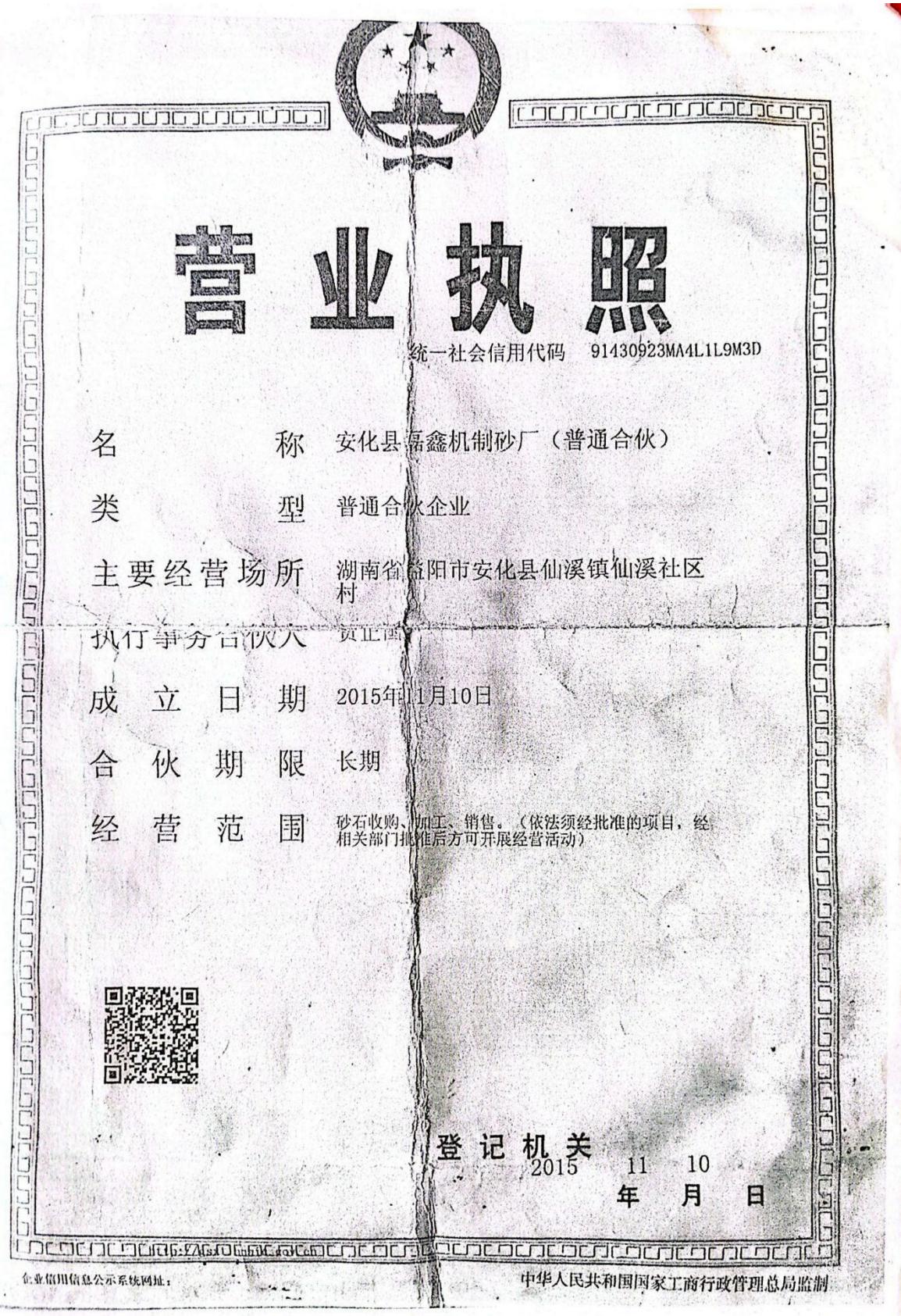
### 委 托 书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安环审（表）[2019]066号

## 关于《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化县九渡水砂场位于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社区村宁家洲，采矿区为洢水可采区A、九渡水可采区A、九渡水可采区B、九渡水可采区C、九渡水可采区D，采区面积共 $790090m^2$ 。年开采砂石1.09万t，采用挖机水下采砂。砂石加工区距离采砂区较近，由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线等组成，占地约 $8666m^2$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5.3%。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项目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1）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2）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2、要求现场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与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场地内洒水抑尘；采砂设备维修期间产生的含油废水要求使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给专门的单位处理，禁止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菜园。

3、生产期间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减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科学制定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 $\leqslant$ 60dB(A)，夜间厂界噪声 $\leqslant$ 50dB(A)。

4、为了降低粉尘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进、出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运输车辆做好遮盖，装卸过程中同步洒水抑尘，原料堆场做好半封闭工作；根据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通知，要求生产线必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生产，生产工艺采用湿式作业法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

5、沉淀池里的沉渣定期清理可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设置一间防风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的危险废物储存间（要求离水体50米以上），用于



收集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并要求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制定并完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 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9日，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化县仙溪镇九渡水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化县仙溪镇社区村宁家洲

产品方案：年产机制砂1.09万方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8666平方米，采砂区配置采砂挖机2台；砂石加工区建设半封闭厂房，设置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由破碎、筛分、洗砂等工段组成。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7月由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9月通过了原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安环审（表）[2019]066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总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

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洗砂制砂废水经泥水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净化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林施肥。+

#### (二) 废气

①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所有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②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

③项目场地设置洗车场，进、出场清洗运输车辆车体和轮胎；清洗处与出入口分开布置。+

④现场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⑤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沿途中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⑥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运输及湿式作业，制砂时洒水、喷水降低粉尘。+

⑦进、出场道口路面硬化处理，并对出入口道路进行冲刷，确保渣土运输不扬尘、不带泥。+

#### (三)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由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在项目厂界四周种植树木，对噪声进行阻隔。+

③运输车辆在进场道路上行驶时或进入场区时限速缓行，并且禁止鸣喇叭。+



④场内所产生的机械活动噪声，采用装卸设备底部设置减震等减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及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3日对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建设，加强对物料装卸、存储、输送及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的控制，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

.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时间： 2020 . 10.10

地点： 仙溪镇·湘潭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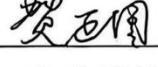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熊正国	湘潭水砂场	法人代表	18397564999	熊正国
成员	刘光耀	梅山城绿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师	15197768186	刘光耀
成员	胡军	湖南省景盈环保	工程师	18773780535	胡军
成员	陈国华	湘潭鸿润资源(退货)	工程师	13973709138	陈国华
成员	王金海	湖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08413697	王金海
成员					



## 附件 5 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1L9M3D		
法定代表人	贺正国		
联系电话	18397564988		
联系人	贺正国		
联系电话	183975649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度: 111.711809°, 纬度: 28.234861°		
预案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编）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14日收执，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6月14日		
备案编号	430923-2024-03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安化县水利局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

# 安化县水利局

## 安化县水利局 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意见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关于办理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新址重建的报告》已收悉。

经核实，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九渡水砂场）已纳入安化县第一批支流采砂规划（2019-2022年）布局，年生产砂石6万吨，生产总值300万元。2022年因采砂许可到期后停产。目前，我县拟启动新一轮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我县新一轮采砂规划的拟配套砂场布局，你公司拟将仙溪镇仙溪社区作为新选址地点，场址未占用河湖岸线，符合建设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砂场建设及生产经营，但你公司需在环保、自然资源、市监、安全生产等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生产。

特此复函，具体办理事项请与对应主管部门联系。



#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变更备案，项目编码为：2309-430923-04-01-452895，变更后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名称：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
- 2、项目名称：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 3、建设地点：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76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石子加工厂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 5、项目总投资额：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6、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或者依法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承诺：

- 1.我公司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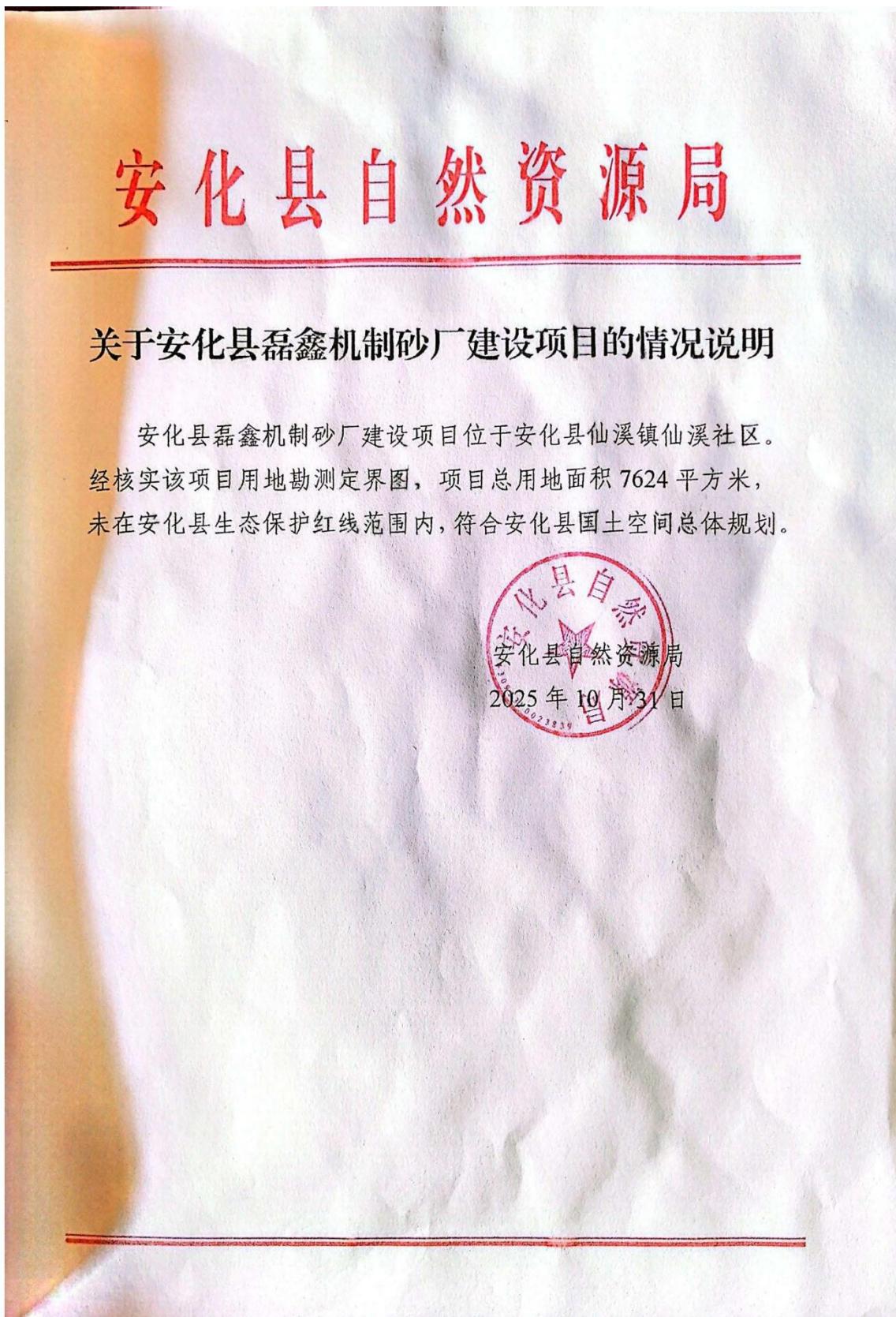
4.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30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变更信息。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况,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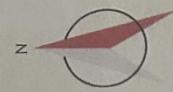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与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局部）



仙溪镇耕地后备资源（局部图）



仙溪镇  
仙溪社区

X 3130023. 4054  
Y 37569217. 5751

X 3129968. 0418  
Y 37569107. 9065

X 3129966. 6527  
Y 37569300.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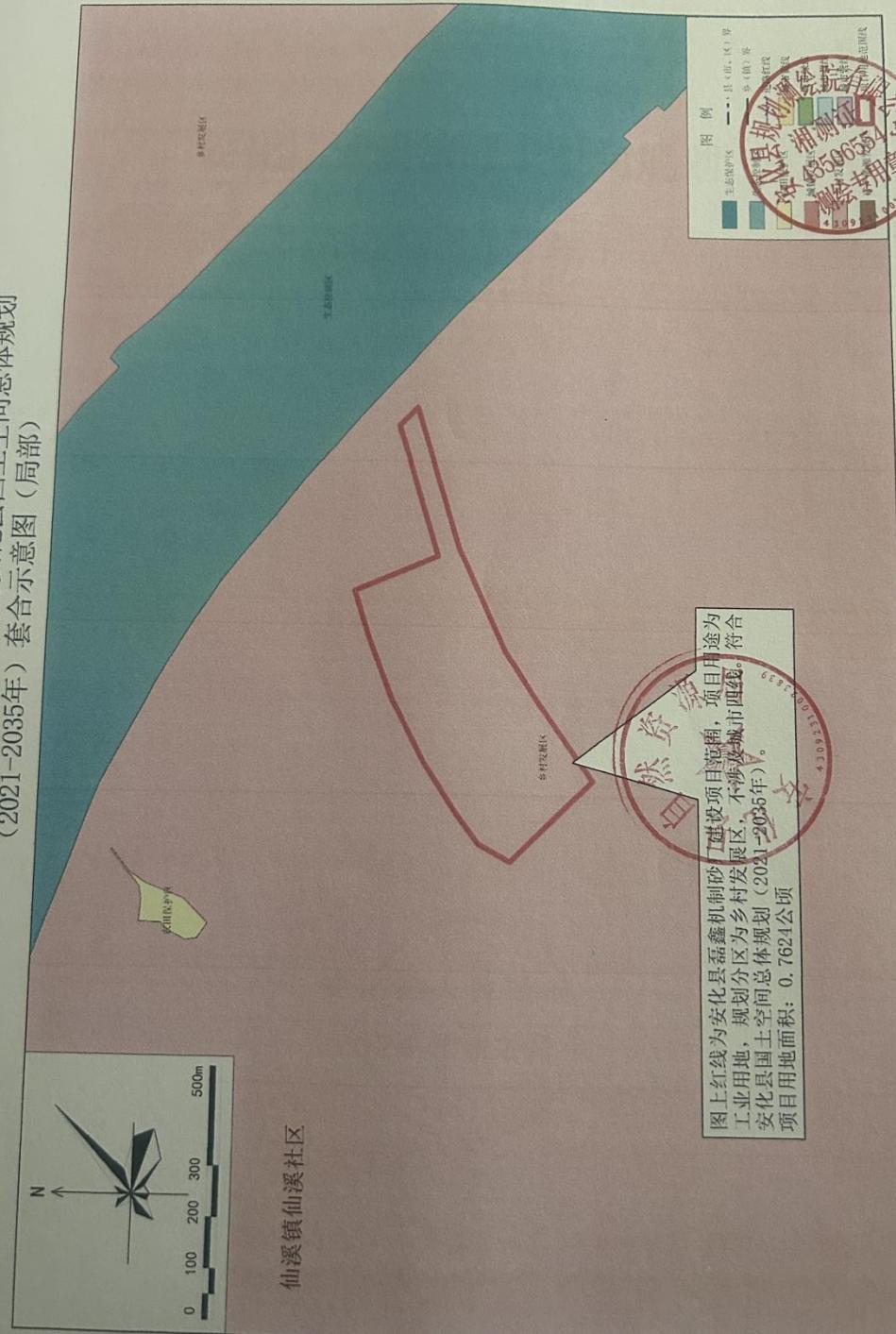
图上范围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总面积0.7624公顷，用地未占用仙溪镇耕地。  
湘测证字第43506554号  
测绘专用章  
4309221003991

X 3129918. 0003  
Y 37569135. 3055

比例尺 1:10000

PPR-KDN-FW-1 \* 11111111

#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与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套合示意图(局部)



安化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制图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有限公司

## 附件 9 骨料买卖合同

**CONCH**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骨 料 买 卖 合 同

买方: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  
卖方: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

买卖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 就买方购买“**CONCH**”

“CONCH”牌骨料, 达成以下约定:

#### 一、生产厂家、品种、包装、价格、数量:

生 产 厂 家	品 种  等 级	包 装 方 式	出厂单价 (元/吨)			价 格 形 式	数 量 (吨)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除税 价 格	税 额	价 税 合 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益 阳 海 螺	碎石 0-10mm	散装	18.45	0.55	19	出厂价 12000	1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碎石 10-31.5mm	散装	24.27	0.73	2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机制砂	散装	33.98	1.02	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碎石 10-16mm	散装	23.3	0.7	2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碎石 16-25mm	散装	28.16	0.84	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备注: 1.以上月度订货量当月有效, 次月及以后作废, 买方月度内需均衡提货。  
2.价格形式: 出厂价指当期含税现金出厂挂牌单价(价税合计)。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优惠幅度暂定, 如遇价格政策调整,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以卖方货场或成品库中实物质量为准, 如有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 卖方工厂装车机口交货, 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义务; 买方委托提货车辆在卖方工厂提货期间, 因装运骨料而进行的上下车、盖篷布或移动车辆等业务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负责, 卖方不负责该等责任和义务, 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一切责任由买方负责。

交货方式: 买方自提, 运输由买方负责。

####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办法:

计量以卖方工厂过磅数据为准。

#### 五、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按下列标准执行:

买方在卖方厂内验收产品, 卖方提供产品相关质量检测数据作为参考。

#### 六、供应方法: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订单发货, 装车按照车到达先后顺序装货; 在供货期间, 如买方大规模集中采购, 须提前一周书面申报需求计划, 经卖方确认后组织生产和保供。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及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 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 七、出票方式、付款方式:

第 1 页 共 3 页



**CONCH**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得违规操作、触摸卖方工厂设备，因运输人员、车辆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买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11. 买方需做好对其雇、聘、请的承运人员管理，所有产品提货车辆出厂必须在卖方门岗处留存不少于一联出厂发货单据，如发生内外勾结、偷盗卖方产品，损害卖方利益的，一经查实，卖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由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 买方应付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货款逾期，卖方有权停止发货，并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有权冻结买方全部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并在书面通知买方的前提下，直接将与逾期欠款等值的款项划至关联公司用于清偿买方在该关联公司的逾期货款。

13. 买卖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违约方向第三方泄露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14. 合作期间，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对品牌形象的维护工作，对于卖方在品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应及时提供，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品牌形象、声誉等受损，卖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执行本款第 1 项方式。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卖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买卖双方签订廉洁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章）：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贺正国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

电话：18397564988

邮编：413521

开户银行：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溪支行

帐号：82012600001573444

税号：91430923MA4L1L9M3D

卖方名称（章）：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飞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

电话：0737-2690886

邮编：4135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化支行

帐号：43001554067059899899

税号：91430923694015062B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第 3 页 共 3 页



## 附件 11 现有工程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30923MA4L1L9M3D001X

排污单位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1L9M3D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有效 期: 2025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2 现状监测报告

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

HNEN[HP2025-12] 00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 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EN[HP2025-12] 005 号



项目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

委托方: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 6、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实验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黄土岭路 296 号省气象局北院业务楼 5 楼  
邮 编： 410007  
电 话： 0731-85581910  
邮 箱： huananenni@163.com



##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5.12.03—2025.12.05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5.12.03—2025.12.08
采样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地下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连续3天	完好、无破损
噪声	N1 项目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1天	/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EN/ YQ-005	0.007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44m <sup>3</sup>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EN/ YQ-227	/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方法。

## 四、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项目建设地下风向 (G1)	2025.12.03	晴	北	1.9	12.5	60	101.61
	2025.12.04	晴	北	1.8	10.5	61	101.72
	2025.12.05	晴	北	1.8	10.2	61	101.43

##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2025.12.03	2025.12.04	2025.12.05	
项目建设地下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3	0.219	0.215	0.30

备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 24 小时二级平均浓度限值。

## 3、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5.12.03	昼间 (Leq)
N1 项目北侧敏感点	5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林海 报告审核: 朱锦圆 报告签发: 刘健伟  
 签发日期: 2025.12.9

## 附件 13 公众参与

###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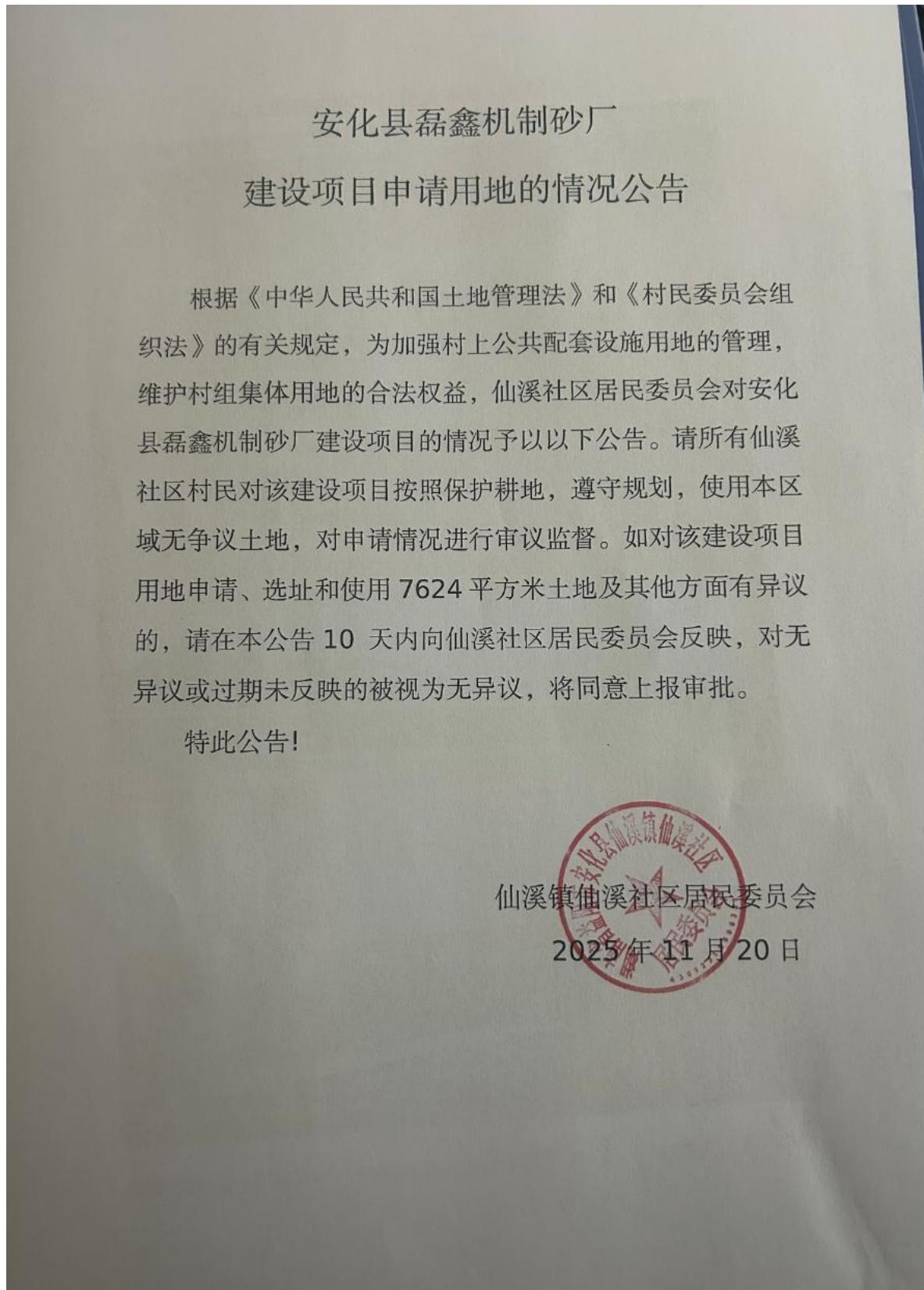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申请用地的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村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管理，维护村组集体用地的合法权益，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予以以下公告。请所有仙溪社区村民对该项目建设项目按照保护耕地，遵守规划，使用本区域无争议土地，对申请情况进行审议监督。如对该项目建设用地申请、选址和使用 7624 平方米土地及其他方面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 10 天内向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反映，对无异议或过期未反映的被视为无异议，将同意上报审批。

特此公告！

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年11月20日



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建设项 目 申 请 用 地 的 情 况 会 议



拍摄时间: 2025.12.2

拍摄地点: 仙溪社区会议室

拍摄人: 李元平



##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公示情况



拍摄时间:2025.12.2 拍摄地点:仙溪社区公示栏 拍摄人:龙亮平

## 证明材料

我村张贴的《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申请用地的情况公告》，十日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申请，也未接访相关村民来访。

特此证明



##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 周边居民选址意见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选址在仙溪社区值木冲，项目选址范围为林地，经林业、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核实，可依法办理手续，该项目将严格按设计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任何影响。



周边居民签字: 张三 李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

填表日期 2026年1月13日

项目名称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参与意见</b>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建议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同意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姚国庆
身份证号	4309231995082811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973730433
经常居住地址	仙溪社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者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T.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次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湖南省安化县林业局

---

## 安化县林业局 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 0.7624 公顷，该项目林地申报资料已收集齐全，使用林地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说明。



## 附件 15 与北面居民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码：430923199508281118

联系方式：贺总 1897373043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923MA4L1L9M3D

地址：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

联系方式：贺总 183742468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就甲方将其自有/管理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 房屋位置：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一栋民宅。
- 房屋用途：仅作为乙方员工宿舍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用于居住以外的其他活动。
- 房屋设施：房屋内配备床、衣柜、桌椅、水电设施等基础生活用具（具体清单可另行附件，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

### 二、租赁期限

-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当日内结清相关费用并腾退房屋，将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交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 三、租金及费用承担

- 租金标准：租金按每年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收取，或双方约定免租金（仅收取水电等实际产生费用）。
- 支付方式：银行支付
- 水电费用：租赁期间，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按甲方统一抄表数据

及当地收费标准结算。

4. 其他费用：房屋维修（非乙方原因导致）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房屋及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对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损坏设施等行为有制止并要求赔偿。
2. 应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能正常使用，对房屋主体结构、公共设施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处理乙方反馈的合理维修需求。
3. 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居住，如需进入房屋检查、维修，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享受甲方提供的基础住宿保障。
2. 应遵守甲方员工宿舍管理规定，爱护房屋及设施，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损坏，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
3. 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留宿非甲方员工，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扰民活动。
4. 租赁期间保持房屋整洁，腾退房屋时应清理个人物品，恢复房屋原有整洁状态。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转租转借、使用违规电器或损坏房屋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2. 乙方未按时结清水电、租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中优先抵扣，同时可按逾期金额每日 0.5% 收取滞纳金。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房屋及设施，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的，应及时维修整改；因甲方维修不及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代表  
刘国庆



刘国庆

## 附件 16 专家意见

### 安化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6 年 1 月 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主持召开了《安化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建设单位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仔细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化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投资：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报告 表 2-1；设备使用情况详见报告 表 2-4。

####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介绍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污染因素分析较详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修改意见

(1) 补充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等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保护目标；完善项目选址分析。

(2) 明确各原辅材料来源及质量要求，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种类和存储

量；核实原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及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3) 完善项目工艺说明及产排污节点图，完善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4) 完善项目废气主要污染产排污情况和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运行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完善施工期扬尘管控措施。

(5) 细化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处理能力、主要构筑物规格及措施可行性；核实初期雨水池设置情况。

(6) 完善固废暂存、转运环保措施要求；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完善降噪措施设置，明确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的达标情况。

(7) 细化竣工验收要求，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项目监测计划。

(8) 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平面布置图和雨、污水管网走向图，完善项目用地手续文件等。

#### 四、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改善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向求来（组长）、张利、王凡（执笔）

向求来 张利 王凡

2026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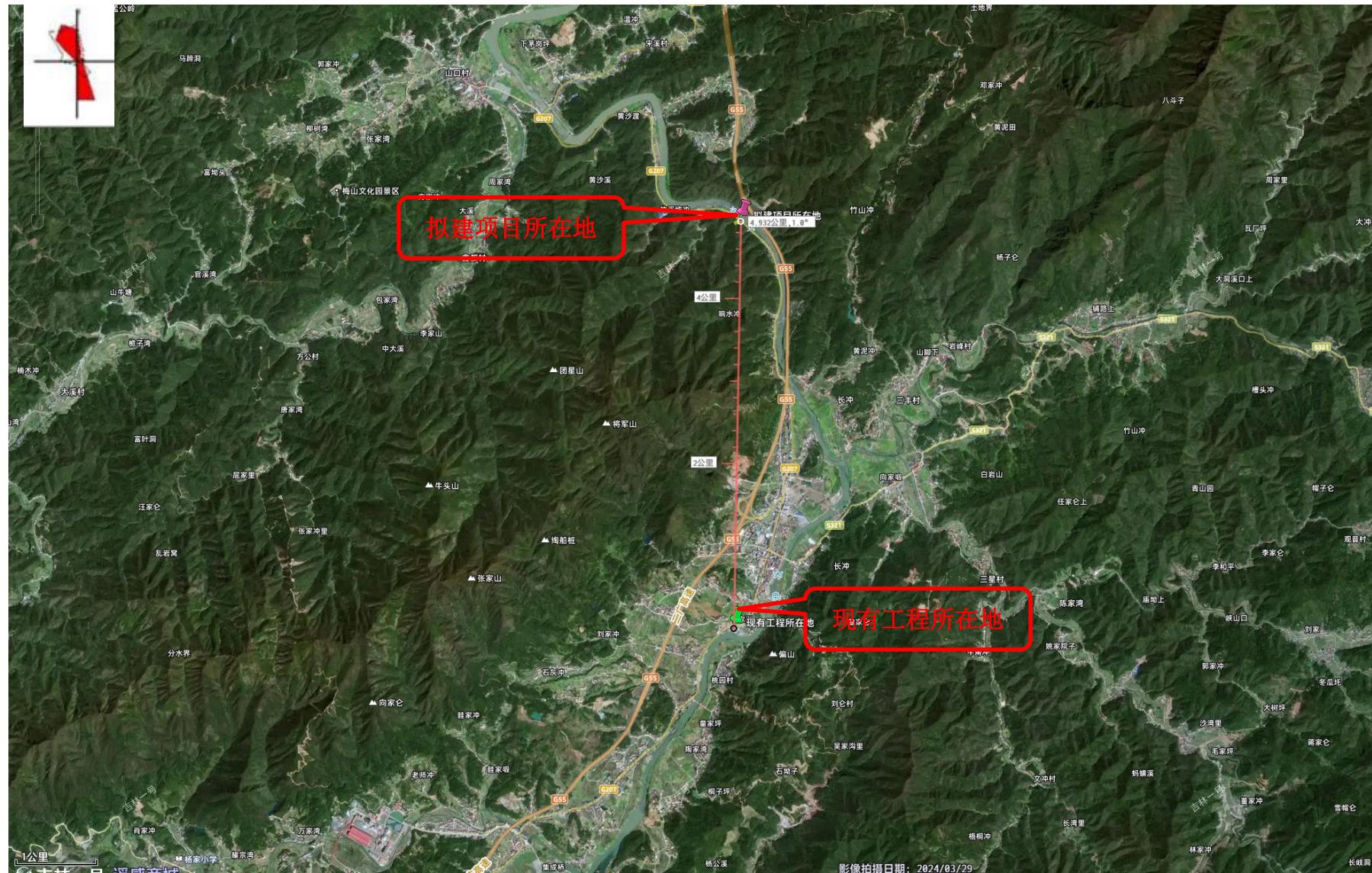
安化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向小平	高工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小平
王伟	高工	长沙理工大学	王伟
张利	高工	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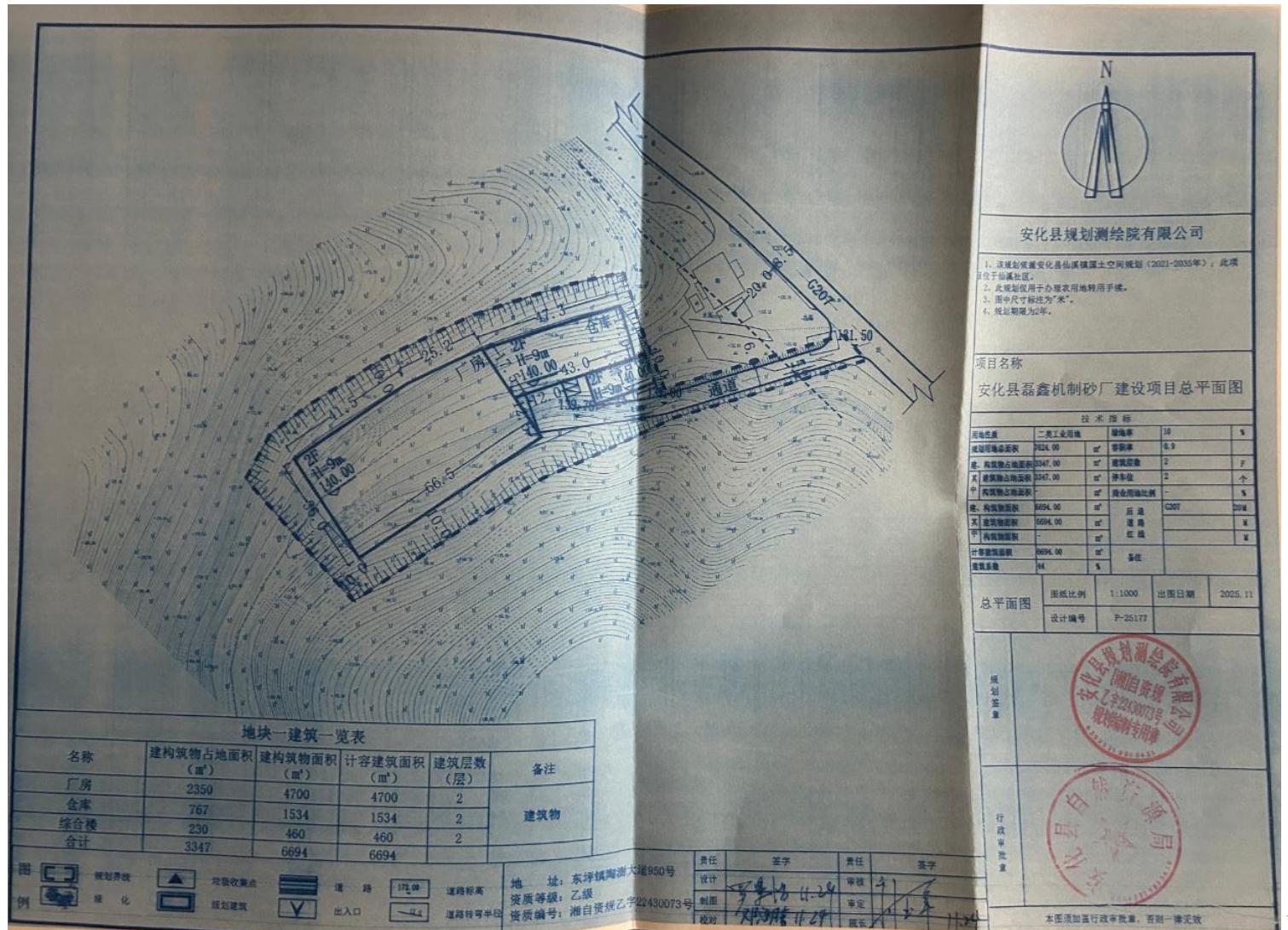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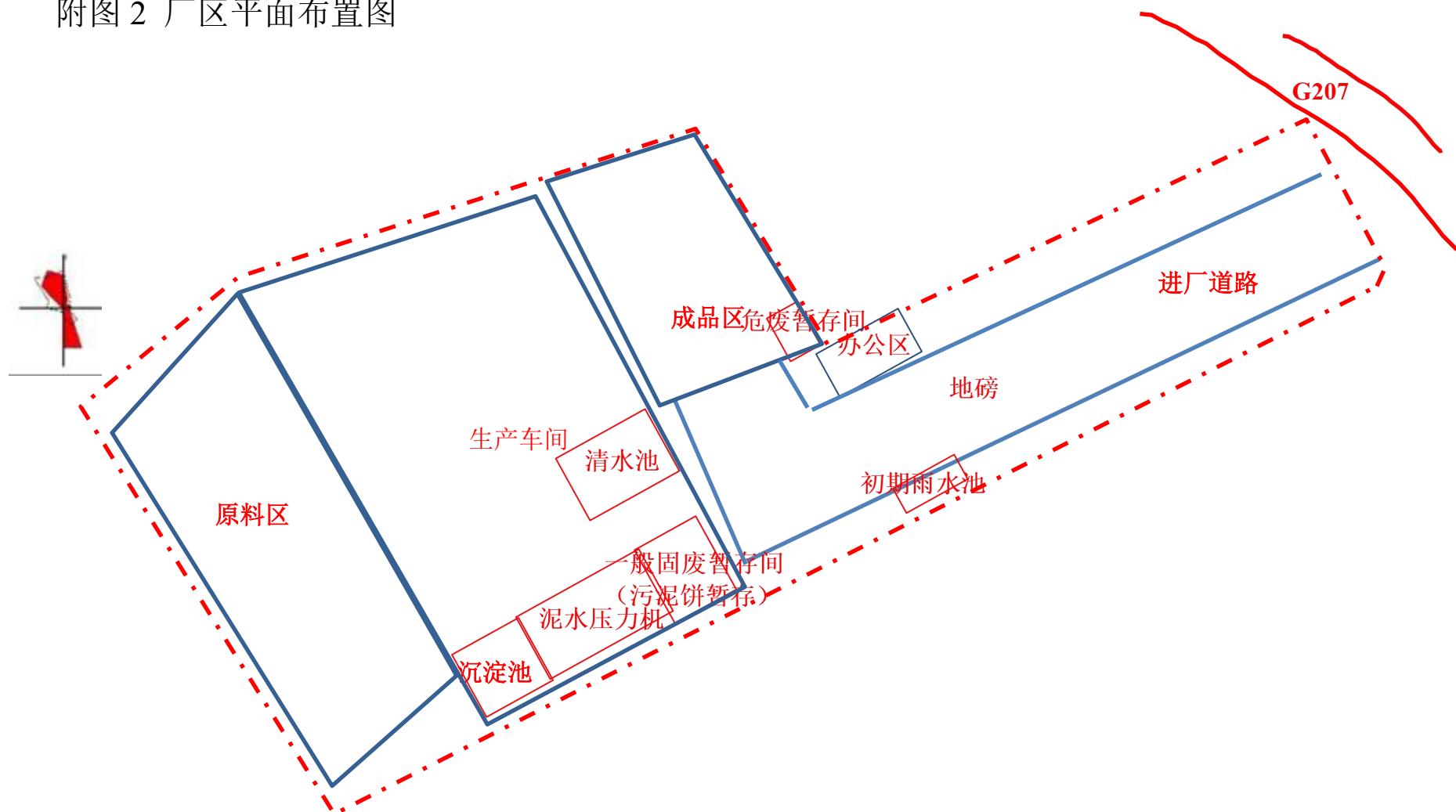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4 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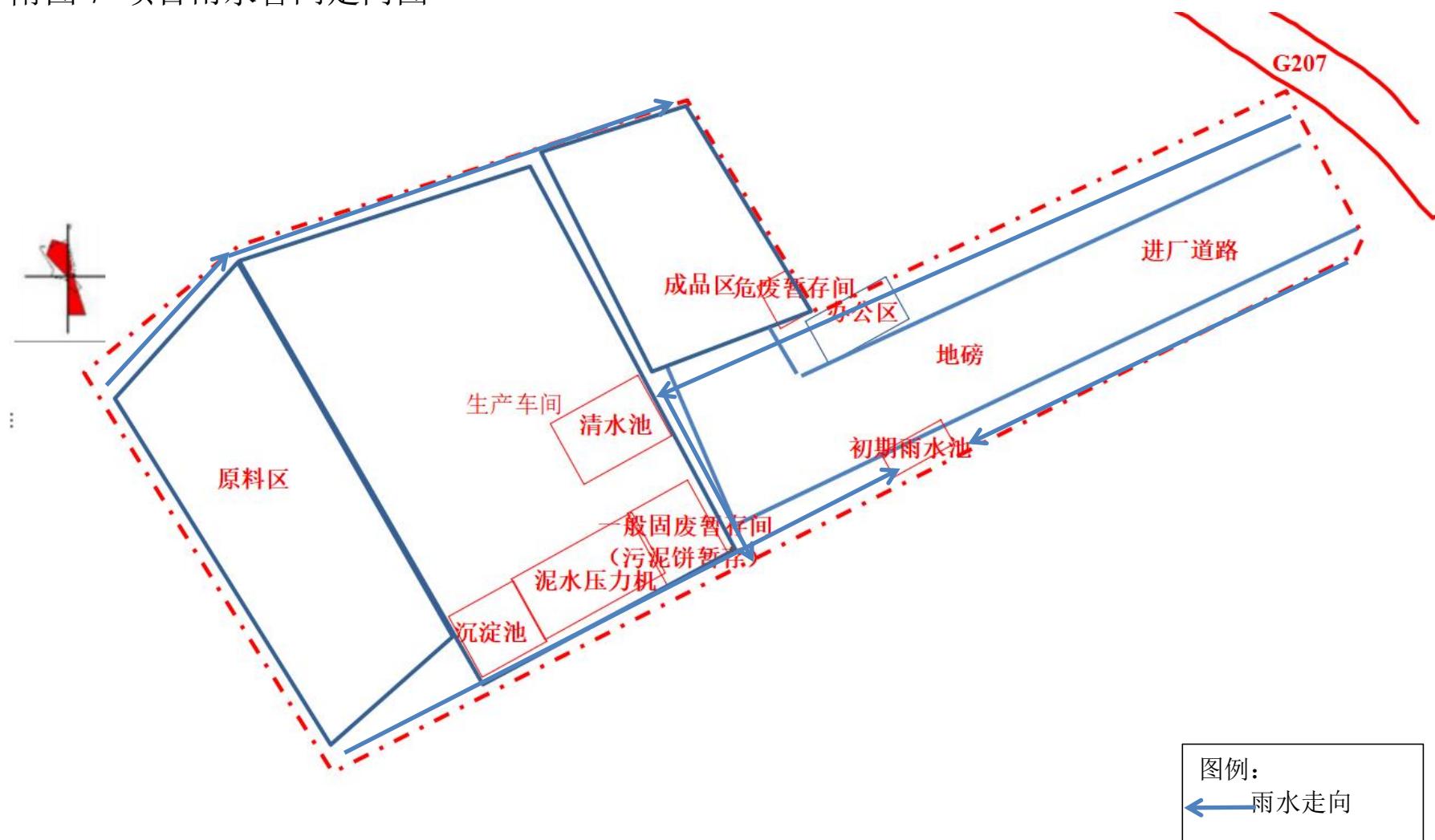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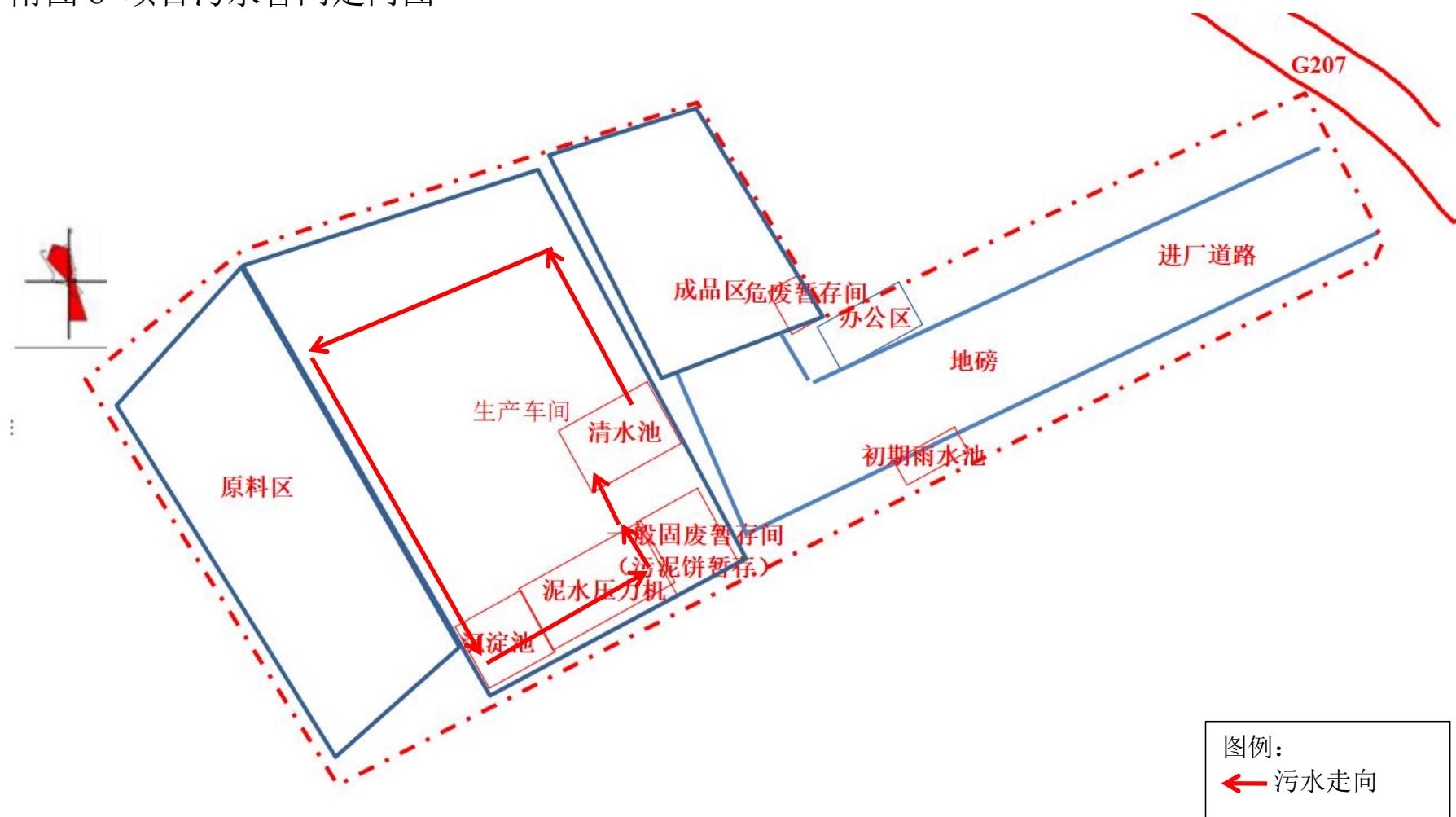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雨污水管网走向图



附图 8 项目污水管网走向图



## 附图 7 现场踏勘图



拟建项目所在地



拟建项目西侧



拟建项目南侧



拟建项目北侧敏感点



拟建项目东侧 G207